

和平区 1949-2010 年大事记

1949 年

1 月 15 日 天津解放。一区区委书记谷小波、十区区委书记于文分别率领一批干部入城，建立区委、区政府。

同 日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在一区承德道建立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在十区泰安道与中正路（今解放路）交口处建立机关。

1 月 16 日 一区区委在山西路 211 号建立机关，一区政府在辽宁路 3 号建立机关；十区区委、区政府在成都道 175 号建立机关。

一区政府开始陆续接管 39 个保公所；十区政府接管 14 个保公所。当时，一区的面积为 3.875 平方公里，共有 35927 户，161013 人，入城的干部和地下党员共 114 名；十区的面积为 3.907 平方公里，共有 19445 户，96569 人，入城的干部和地下党员、地下关系共 70 余人。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在接管中央银行天津分行同时宣告成立，地址在解放北路 117 号。

1 月 17 日 十区政府召开市立中心小学、示范小学和十区民教馆员负责人及教职员会议，由区政府秘书张敏之讲形势、交代政策并提出接管和复课的要求。

同 日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成立，地址在解放北路 117 号，根据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第一、二、三号布告，开始按比价兑换全国券。

1 月 18 日 十区各保分别召开市民大会，由各工作组向市民宣传党的政策。

1 月 20 日 一区积极恢复街道秩序，区内残存碉堡工事已大部清理完毕。

同 日 一区首批赈济粮发放完毕，被救济者 473 户，1873 人。

1 月中旬 一区、十区分别建立国民党军散兵、伤俘收容所。

1 月 24 日 一区东亚烟草厂复工，开始恢复生产。

1 月 25 日 一区、十区区内各中学相继复课。

同 日 天津市政府发布通告：一区中正路改名解放路，一区林森路改名新华北路；十区林森路改名新华南路，十区杜鲁门路改名建设路。中正桥改名解放桥，十区中正公园改名解放公园。

3 月 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工作团天津招考委员会在一区河北路 42 号设立办事处。区内各中学学生纷纷报名参加南下工作团。

同 日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增设外汇部、实业部、合作部、储蓄部等四部。外汇部设在解放北路 80 号。3 月 15 日以外汇部为基础，成立天津中国银行。

3 月 3 日 十区成立拥军优抚委员会。

3 月 4 日 市邮政储金汇业局经军管会交通处接管后，开始营业，地址仍在

解放北路 89 号。

3 月 13 日 十区人民政府在耀华中学礼堂举行庆功大会，为在解放天津战役中立大功的解放军某部 4 位功臣及 3 个单位庆功贺喜。

3 月 27 日 青年团一区支部成立。

本 月 一区人民政府迁至赤峰道 114 号。

4 月 5 日 十区区政府、公安分局、工会办事处、青年工作组联合组成十区临时建团委员会。

4 月 14 日 青年团十区支部成立。

4 月 21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少奇在天津视察工作期间，到东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视察，并向该公司总经理宋棐卿等资方代表及所属工厂职工代表阐明“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方针。视察后，东亚企业公司总经理宋棐卿致函刘少奇，报告该公司发展计划。5 月 30 日，刘少奇复函宋棐卿，“宋棐卿先生大鉴：接四月三十日来函，得悉贵公司职工团结，劳资双方共同努力，扩大生产，增设新厂之计划，甚为欣慰，望本公司兼顾劳资两利之方针，继续努力，前途光明，国家民族之复兴指日可待也。”

4 月 25 日 刘少奇在耀华中学礼堂对各公营工厂职员讲话，号召职工加强团结，发展生产。

5 月 2 日 十区成立防空委员会。

6 月 1 日 天津市证券交易所在承德道 5 号正式开业，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证券交易所。

6 月上旬 天津市手工业职工工作委员会决定，在各区设立工作组。一区不设立工作组，其工作分别由七区、十区工作组负责。

7 月 25 日 一区、十区各学校相继公开“天津民主青年联合会”组织。

7 月 30 日 十区区委就公开党组织的准备工作作出 6 条决定。

本 月 为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管理，一区、十区分别在区公所经济股的基础上建立工商分局，隶属于天津市工商局，党的关系在区委。

8 月 8 日 十区青年团支部在仁立工厂举行新团员入团仪式。

8 月 31 日 天津市委作出《关于公开党的支部的决定》。

本 月 为援助津郊受水灾的农民，一区各单位积极开展了救灾活动。十区在援助津郊受灾农民活动中，共捐现金 1334 万余元（旧币）、粮食 70 余万斤，布一匹零 140 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在北京举行。

10 月 2 日 天津各界代表 30 万人在市中心广场举行隆重的庆祝活动。在庆

典仪式上，升起了天津解放后第一面五星红旗（这面由本市东亚毛纺厂工人用手工连夜赶制的国旗为布质面料，长 2.4 米，宽 1.6 米。庆典活动后，这面具有特别意义的国旗被天津历史博物馆珍藏）。全市庆祝大会后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活动，各路游行队伍载歌载舞穿行于解放路、滨江道、罗斯福路（现和平路），庆祝游行活动至夜间 12 点结束。

同 日 一区公营东亚烟草厂党支部公开。

10 月 21 日 十区区委在民政局礼堂召开大会，公开十区机关党支部和手工业行业党支部。

11 月 19 日 天津市凭证购粮办法的发证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一区、十区、七区大部地区已由各派出所以户为单位开始发放。

12 月上旬 一区、七区、十区相继成立冬令救济分会，由区长和公安分局局长分别任正副主任委员。十区和六区合设粥厂一处；一区、七区合设粥厂一处，救济生活困难的居民（粥厂于 1950 年 3 月 4 日结束）。

12 月 15 日 天津市军管会发布军字第 14 号命令，对现仍进行反动活动的封建迷信会道门“一贯道”予以取缔。同日，天津市查封“一贯道”佛坛 13 处，坐落在一区的有兴毅坛（河北路忍安里 98 号）、天祥坛（天祥市场 4 楼）、同德坛（滨江道普利呢绒庄）、慈航坛（长春道 73 号志成五金行）4 处。

12 月 17 日 天津市委决定，为健全区委组织，加强各区工作，各区委正式建立组织部，宣传部。将各区区委委员重新配备。

12 月 19 日 一区、十区冬令救济分会发放首批救济粮，共救济贫困户 50 户，180 人，发粮 1115 斤、棉衣 19 件、棉背心 7 件。

是 年 美国花旗、大通、敦华银行天津分行清理歇业。中法工商银行、北平商业、中原、亿中、大同银行天津万行宣告停业。

1950 年

1 月 24 日 为加强对小学的检查指导，天津市人民政府决定，各区建立文教委员会。该委员会隶属市教育局领导，直接领导各小学，对各小学进行督促、检查及指导工作。

2 月 8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天津市拥军爱民委员会。并决定由各区区公所负责邀集各公安分局、人民文化馆、地方驻军等有关单位，迅速成立各区拥军爱民分会，贯彻落实拥军爱民工作。

2 月 10 日 天津市公安局在所属第一、六、七、八、九、十等分局管界，分别召集所辖区内之窑主、领家、妓女开会，说明政府严格管理妓女、妓院之目的，并讲明政策。截至本日，申请转业、歇业的妓院已有 51 户，134 名妓女脱离苦海。

2月11日 天津市民政局、公安局召开粥暖厂负责人会议，部署收容街头乞丐具体办法，要求经说服教育后，一律送指定之粥暖厂收容。12日，各区开始收容街头乞丐，一区、七区送第一粥暖厂收容，十区送第四粥暖厂收容。

2月20日 一区、十区分别举行军民联欢大会，会上为功臣及功臣家属献旗、献花。

2月23日 十区防空分会决定，由各公安派出所将市民组织起来，10户至20户为一防空组，负责防空时灯火管制和救护工作。

2月27日 为贯彻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解决失学儿童问题的决议，一区文教委员会举行校长联席会，决定是年度解决本区4000名儿童的就学问题。

3月4日 据统计，十区自1949年12月建立救济分会以来，共救济贫困户178户，救济外县灾民28人，收留无家可归的外县灾民73人入粥厂，共募捐现金7330万元（旧币），衣被12239件，布240尺，粮食252斤。

3月20日 天津市中医师工会第一义务诊所在宁夏路20号大觉兴善寺开诊。凡一区贫苦劳动人民有疾病者，均可至该所或一区区公所、一区各派出所领取免费诊查证。

3月27日 大中银行天津分行停业清理。

4月4日 为执行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移民垦荒”的决议，市人民政府成立移民委员会。一区、十区、七区相继成立移民工作组。

5月15日 天津市人民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周今日开幕。全市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联合发出号召，开展和平签名运动。此后，一区、十区相继开展和平签名运动。

6月4日 一区青年团首次大团日在劝业场天华景戏院举行，团市工委书记张淮三到会讲话。

6月19-22日 横行于南市一带的“脚行”头子刘德山、安玉峰，“青帮”头子王金才、王汝兴等人被逮捕。

本月 根据天津市总工会的决定，由一区与十区合建天津市总工会第一区办事处。

7月4日 十区居民张澜生，为协助政府普及教育扫除文盲，将自有的七区平安街一带占地二亩四分的85间房屋，捐献给人民政府兴办学校，天津市委将此房地产拨给教育局筹办小学。

7月16日 天津市各界人民反对美帝侵略我国台湾和朝鲜大会，在民园体育场举行。27日，一区各界市民800余人，在华安影院举行反对美帝侵略我国台湾和朝鲜大会。28日，十区各界3000余人在十区示范小学举行庆祝“八一”建军节和反对美帝侵略我国台湾和朝鲜大会。

7月19日 重庆商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停业清理。

8月18日 一区区委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8月30日 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成立。筹委会由政府机关、党派、人民团体、武装部队、学校及各界代表共19人组成，区委书记傅文坛任主任委员。

9月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津市第一区工作委员会、第十区工作委员会正式建立。

本月 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国外部在解放北路96号(今解放北路90号开业)同时分行亦迁此办公。

10月6日 一区、十区机关整风开始。

10月9日至10日 天津市第一区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天祥市场三楼天升戏院召开。

11月中旬 恒大烟草厂全体职工上书毛泽东主席，报告本厂开展生产大竞赛的成绩，决心继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生产大竞赛，以实际行动支援志愿军。

11月23日 西开中学全体同学致函《天津日报》，揭露校方利用庆祝“十月革命”节之机，以放映美国电影《黑人兵》及散布谣言等诸多反动行为，破坏抗美援朝运动，全校学生并为此举行集会，成为轰动全市的“西开中学事件”。28日，天津市教育局发出调令，将校长、教导主任、教员、事务员等人撤职。

12月8日 在天津作恶20多年，横行南市一带的恶霸窑主张玉堂伏法。

12月中旬 十区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

12月25日 多年横行于南市地区的汉奸恶霸袁文会伏法。

12月27-29日 十区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民政局礼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十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17人。

1951年

1月3日 十区成立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委员会天津市第十区支会。

1月9日 天津市冬防委员会第十区分会召开会议，部署十区的冬防工作(冬防系指冬季防特、防火、防盗及防止一切可能发生的灾害)。

2月10日 一区区委决定，区公所、税务分局、工商分局建立联合党组。

2月14日 中国农工银行天津分行停业

本月 天津市妇联决定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一区办事处。

4月13日 公安一分局和十分局分别召开群众大会，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一批在管制期间，群众认为表现良好的被管制分子，宣布撤销管制恢复公民权。

4月14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和各人民团体举行彻底摧毁反动会道门广播大会，黄敬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一区、十区均组织区内广大群众收听了大会实况。

在大会进行期间，十区私营仁立毛呢厂全体职工特派 3 名代表到中心会场，表示了对“一贯道”的深恶痛绝，要求严惩反动道首，一区通泰里等 4 个派出所管界，当场即有 700 余人声明退道。

5 月 1 日 天津市 60 万人举行庆祝“五一”、抗美援朝示威大游行。上午，50 万市民分区游行，下午 2 时，全市 10 万人举行示威游行，检阅台设在一区中心公园。

5 月 7 日 一区中心小学学生刘神棋、和绍贵、司幼光、胡承志、赵克运、杨春生、李华等 7 人，在一区中心公园机智地捉住企图进行暗杀、纵火的 2 名反革命分子。9 日，一区中心小学召开大会，表彰捕捉反革命分子的 7 位小英雄。29 日，黄敬市长复信向 7 位小英雄家长致敬。

5 月 31 日 天津市公安局破获以原西开中学事务员、天主教荷兰籍神甫满济世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其成员均被捕获。

本 月 天津民主妇女联合会十区办事处成立。

6 月 2 日 中共十区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同 日 天津市天主教革新运动促进会和一区抗美援朝支会联合举行天主教抗美援朝反帝大会。西开教堂天主教徒 300 余人参加大会。

6 月 5 日 十区私营仁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烈响应捐献飞机大炮的号召，决定捐献喷气式飞机一架，呈请抗美援朝总会命名为“仁立号”。

6 月 6 日 十区私营达生纱厂决定与北洋纱厂联合捐献飞机一架。

7 月 19 日 天津市证券交易所撤销，证券交易改由天津市投资公司办理。

8 月 4 日 一区区委提出《区委组织机构设置的安排意见》。对区委正副书记，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正副部长及下设各组的工作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8 月 12 日 一区取缔“圣母军”工作基本结束。据统计，“圣母军”55 个支会的职员 130 人进行登记，声明退出这一反动组织的有 764 人。

9 月 27 日 公安七分局警法科干部冯某某等人，因违法乱纪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天津市委对此案极为重视。12 月 12 日，天津市公安局决定重新审理此案。本案涉及到的有关犯错误人员，均受到严肃处理。

10 月 12 日 一区整风工作基本结束。

本 月 裕津银行天津分行呈请歇业清理。

11 月 15 日 公安一分局召开全体干警大会，宣布天津市军管会军法处对公安一分局所属派出所 16 名留用警察因贪污渎职罪判处死刑及有期徒刑。

12 月 15 日 天津市 18 家公私合营银行合并成立公私合营银行天津市分行，分行设在解放北路 120 号（今解放北路 108 号）。

12 月 21-23 日 天津市第一区第一届各界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妇女代表 223 名。在一届一次执委会上，选举产生常务执行委员 11 人。

12月25日 一区、十区建立节约检查分会，领导全区开展“三反”运动。

1952年

1月9日 “三反”斗争检举大会召开，一区各厂党员、团干部180余人与会，检举130余起贪污、行贿案件。

1月10日 一区节约检查分会召开全区干部大会，宣布对贪污数字不大、情节较轻、能自动坦白、真诚悔过的贪污分子141人，予以宽大处理；对拒不坦白的贪污分子3人，由法院逮捕法办。

1月13日 一区区委召开党员大会，报告全区“三反”运动的情况，并宣布将贪污分子21人清除出党。

1月17日 经十区节约检查分会批准，公安十分局宣布对贪污行为表示悔过的116人免于处分。

2月15日 一区节约检查分会宣布对新华烟厂，捷成公司、亚东商行、华龙增记织染厂、元星荣记铁工厂等5家厂商宽大处理，免于刑事处分。同时宣布对“五反”运动中拒不坦白的4名资本家予以逮捕。

3月18日 天津市店员工会和青年团一区工委共同组成一区店员“五反”工作委员会。

3月29日 天津市节约检查委员会为解决处理违法工商户时发生的争议，成立工商户违法事件评断委员会。各区节约检查分会也同时成立工商户违法事件评断委员会。

4月4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成立审理“五反”运动中违法案件的市人民法庭，各区分别成立分庭。

5月10日 十区“五反”检查工作基本结束。

6月24日 一区区委作出“三反”运动总结。

7月中旬 一区成立稳定劳资关系发展生产推动委员会，推动全区私营工厂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8月9日至10日 十区第一届各界妇女代表会议在中苏友协礼堂举行，正式建立天津市第十区民主妇女联合会。

9月3日 十区区委作出提拔干部暂行规定。明确指出，根据天津市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凡区级以下干部由区委统一提拔，统一配备。

本月 一区区委决定，在一区人民政府建立党组。

10月 根据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调整工会组织的指示，撤销市总工会第一区办事处，建立天津市第一区工会。

10月10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行政区划的命令：将市内11区合并为8个区。第一区为商业区，包括原一区墙子河以东全部和原七区南市一带，区划范围：北至南马路，南至营口道墙子河，东至海河，西至南门外大街，人口

202503 人；第五区为住宅区，包括原十区全部，原一区墙子河以西地带和原六区吴家窑以北何兴村一带，北至墙子河营口道，南至徐州道、马场道、吴家窑，东至海河，西至卫津路，人口 150856 人。一区接收二区（城厢区）10 个街的小学和七区 14 个街的小学。

10 月中旬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区公所改为区人民政府的决定，一区、五区原区公所与新区人民政府已交接完毕。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五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民政局礼堂召开。原十区各代会的代表和原一区、六区、十一区的部分代表共 161 人出席会议。会议选举出五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 21 人。

本 月 根据天津市委决定，一区、五区区委建立办公室，统战部。

本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经一区区委和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一区人民法院，为区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

本 月 一区区委机关从山西路迁至哈密道 36 号，一区政府机关迁至哈密道 53 号。

11 月 13 日 五区区委制订关于实行干部后备名单制度的暂行办法。对列入干部后备名单的对象、标准、管理、培养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同 日 天津市委组织部批准一区区委党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记蒋劲夫。

本 月 一区整党工作结束。

本 月 五区人民法院正式建立，为区政府的所属工作部门。

12 月 5 日 经天津市委组织部批准，一区、五区区委分别建立财政经济委员会。

12 月 7 日 一区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三反”、“五反”运动工作总结。

12 月 23 日 市人民政府召开私立学校接办大会，正式宣布接办私立中小学，一区政府文教科接办私立小学 23 所。

1953 年

1 月 20 日 一区调整商业工作基本结束。

1 月 21 日 五区区委召开全区党员干部大会，宣布区委关于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斗争的决定。

1 月 24 日 一区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分会。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大张旗鼓地在全区掀起宣传、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1 月中旬，五区建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分会。

1 月 28 日 一区成立拥军优属工作推动委员会分会，并研究本区开展拥军优属工作的具体计划。

本 月 一区成立区街建政委员会后，组成建政大队，在锦州道街试点后，

分三期开展建政工作。至1月底，全区共建20个街公所（劝业场街尚待批），106个居民委员会，21个治保委员会，共有1722个居民小组。

2月9日 公安五分局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对11名“圣母军”分子进行管制。

2月24日 一区拥军优属分会在中国大戏院召开庆祝大会，向58户功臣家属、烈士家属进行慰问。

4月6日 一区开始进行普选前的户口普查工作。

4月7日 新的区划调整后，原一区、七区的部分派出所亦进行调整，天增里、黑龙江路、海拉尔道、平和里、山泉里、福安街、汇南里等7个派出所撤销或合并。一区共有21个派出所，即：解放桥、花园路、劝业场、沈阳道、蒙古路、嫩江路、河南路、甘肃路、兴安路、南门外、清和街、大兴街、慎益街、南门东、建物街、治安街、赤峰道、锦州道、海光寺、东兴市场、菜市。

5月22日至24日 五区工会召开首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作出在全区开展劳动竞赛、加强劳动纪律的决定。

6月25日 中共天津市第五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86人，会议选举出区委委员13名。

6月28日至7月1日 中共天津市第一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哈密道36号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89人，列席代表20人。会议选举出区委委员9名。

7月18日 五区开始全区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

本 月 经五区区委批准，五区人民政府建立党组，书记王郁文，副书记张敏之。

8月14日 一区开始进行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

8月中旬 为保证普选工作进行顺利，保护人民的选举权利，一区、五区先后建立人民法庭。

9月22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为解决全市高小毕业升学问题，将部分私立补习学校改建为私立中级文化学校，招收高小毕业生。一区、五区改建为私立中级文化学校的有新沽中级文化学校、立信中级文化学校、华光中级文化学校、光明中级文化学校、郁文中级文化学校、女青年会中级文化学校。

9月24日 为加强对私营企业增产节约竞赛的领导，天津市成立私营企业增产节约委员会，并决定各区成立区增产节约委员会。

10月9日 一区召开违法资本家处理大会，将一贯偷税、漏税、抗税的山泉永制菜厂资本家常XX逮捕法办。

10月28日 根据天津市委指示，一区建立粮食临时办公室，由区委书记兼主任，并抽调120人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全面的粮食计划供应。

本 月 隆顺榕成记药庄租用汉阳道一家化工厂成立中国第一个中药提炼部

和中药化验室，在此进行中药煮提。年底，该厂生产出中国第一种中药片剂—银翘解毒片，首次改变沿袭数千年的传统中药剂型，大大方便服用者。

1954年

3月16日 根据天津市委统一部署，一区、五区实行食油计划供应。

3月26日 一区人民政府接管南市“三不管”一带市场、茶社24处。

4月3日 五区人民政府和公安五分局举行处理反动组织“圣母军”分子大会。

本月 五区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5月上旬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指示，各区分别成立整顿街道组织办公室，开始进行整顿和改选街道组织工作。原有的街公所均改为街道办事处，作为区人民政府派出的办事机构，并明确街道办事处的三项任务。同时撤销居民代表会议，改选居民委员会，明确居民委员会为群众的自治性组织。为取得经验，市政府在一区清和街、五区土山花园街公所进行试点。一区已于4日将各街公所改为街道办事处，同时开始整顿街道组织。

5月23日 第五区联合产院开诊。这是天津市第一所民办公助性质的联合产院。

7月1日 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改为地方工会联合会的决定，一区、五区工会分别改称天津市工会联合会一区、五区办事处，为市工会联合会的派出机构。

7月7日 根据中共中央和天津市委对行业调整改组的指示，一区建立行业调整分会，计划对全区88个行业的5700家工商户，按行业分批进行改组。

8月28日至29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五区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广西路青年会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95名。会议选举产生团区委委员9人。

9月9日至11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区第一届代表大会在万全道第一文化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47名。大会选举产生团区委委员5人。

9月15日 天津市实行棉布计划供应。

10月4日 一区人民法院试建人民法庭。11日，一区人民法院开始试行人民陪审员轮流值班制度。

是年 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天津分行先后撤离天津。

1955年

1月15日 一区成立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委员会。公债推销工作至4月10日结束，全区共认购公债547.7439万元（旧币）。

本月 五区人民法院建立党组。

2月19日 一区区委、五区区委成立财政贸易工作部。

3月9日至10日 一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宣布：一区人民政府改称一区人民委员会。

3月10日 一区、五区人民法院由政府工作机构变为独立审判机关。

3月10日至12日 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宣布：五区人民政府改称五区人民委员会。

5月6日 一区建立区人民检察院，隶属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6月10日 一区区委召开全区机关党员负责干部和支部书记会议，传达市委关于开除原一区区委书记傅文坛党籍的决定。傅文坛被撤销职务，区委副书记李杰主持区委全面工作。7月10日，《天津日报》就此发表社论《把一切阶级异己分子从党内清除出去》。

7月11日 一区开展粮食以户定量工作。9月15日，按照《天津市粮食定量供应实施细则》的规定，一区、五区的居民开始评议用粮等级。

7月26日 一区第一批肃反运动正式开始。

8月3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三区、五区、七区人民法院在中国大戏院举行公开宣判大会，对破坏国家粮食政策的五区大沽路全兴号糕点店经理林某某等7名罪犯，分别予以法律制裁。

本月 一区人民委员会根据内务部《婚姻登记办法》，在清和街办事处试办婚姻登记工作。

10月1日 天津市开始实行粮食定量供应。

10月上旬 五区人民检察院建立，隶属市人民检察院。

10月16日 一区第二批肃反运动开始。

10月24日 一区成立肃反五人甄别小组。

11月24日 一区成立合营工作办公室。

本月 一区建立区教育局，统一管理全区初等、中等学校和业余学校。

12月15日 经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坐落在一区哈尔滨道益友坊6号的天津市法律顾问处正式成立，并开始办公。

12月28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全市一至八区改按地名称呼的通知》。根据国务院给河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关于市辖区的名称均按地名称呼不按数字排列的规定，市内各区人民委员会经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均提出各区新名称的意见，其中，一区改名和平区、五区改名新华区。市人民委员会决定，1956年1月1日起统一改用新名称。

12月31日 一区组成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抽调112名干部组成办公室，并提出对全区939户工业和2971户商业分批改造的意见。

是年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同志派人接南市居民李文珍到北京过春节，并随周恩来出国访问。李文珍在全国武术大赛中多次获冠军，曾受毛泽东、周恩来、

刘少奇、朱德接见。

1956年

1月1日 和平区20户私营粮食代销店全部转变为国营门市部。

1月10日 和平区商业33个行业已全部合营。

1月12日 和平区工商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大队成立。

1月14日 和平区分别在光明影院、黄河戏院召开手工业者大会，共有16个行业的3500余名手工业者与会。会上宣布与会手工业者均已被批准入社。

1月15日 和平区全部私营工业被批准合营，资本家及其家属近万人举行“庆祝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被批准合营”大游行。

1月18日 新华区工业29个行业275户，从业人员8847人；商业46个行业1183户，从业人员4511人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同时对702个摊贩进行改造，占全区摊贩总数的26.65%；手工业者有5749人占93%走上合作化道路，实现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本月 天津市委决定，将和平区、新华区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建为和平区、新华区监察委员会，隶属市监委和区委双重领导。

2月1日 根据市总工会“各区办事处的名称，应分别根据新区名称加以变更”的指示，更改名称为“天津市工会联合会和平区办事处”。

2月7日 和平区建立手工业新社40个，其中已有39个社集中生产。

2月8日 南市游艺市场小商小贩改造试点工作结束，29户商贩被批准合营，挂牌营业。

2月9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内8所私办医院改为市立医院，其中坐落在和平区、新华区的有恩光医院、骨科医院、广济医院、立仁医院、中华医院、宝隆医院。

3月中旬 和平区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3月31日 和平区、新华区动员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还乡生产的工作基本结束。和平区动员还乡生产11216人；新华区动员还乡生产的198户，728人。

本月 和平区人民委员会设立第二办公室，承担即将撤销的工商分局所负责的对手工业、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4月3日 根据天津市委指示，鉴于区增产节约委员会已完成其历史任务，和平区增产节约委员会即日撤销。

4月13日 和平区委决定，基层党支部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兼管党的监察工作。

本月 根据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指示，和平区、新华区工商局撤销。

本月 新华区人民委员会设立第二办公室，承担原工商分局对工商业、手

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6月9日 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合并街办事处的通知》，将现行21个街合并为13个街，从6月11日起，按新街办公。13个街道办事处是：解放桥、劝业场、滨江道、嫩江路、蒙古路、甘肃路、海光寺、南门外、南门东、清和街、兴安路、芦庄子、东兴市场。25日，新华区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将14个街道办事处合并为9个办事处，即：小白楼、体育场、黄家花园、常德道、汉阳道、三槐里、南营门、贵阳路、何兴村。

6月28日至3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安学校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界委员137人。

7月5日至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新华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二十中学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界委员127人。

7月20日至22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津市和平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后勤子弟小学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11人。

8月21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新华区华光中级文化学校改为第六十一中学，郁文中级文化学校并入第三十四中学，新沽中级文化学校改为大沽路小学附设初中班，和平区立信中级文化学校改为第六十四中学。

9月8日 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决定，接办全区19处联合诊所，各联合诊所均改为门诊部，一律以所在街的名称命名。

9月15日 和平区成立工资改革委员会。

9月下旬 和平区基层人民代表选举工作结束。和平区共有常住人口237022人，实有选民148022人，全区98%的选民参加投票，共选出人民代表217人，其中妇女代表占30%，144人为新选出的代表。

10月8日 根据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收容游妓的指示，和平区开始对寄生在社会上以卖淫为生的游妓进行收容工作。

本月 新华区教育局正式成立。区教育局在区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区中、小学和业校、幼儿园。

12月9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津市和平区委员成立。

12月 公私合营银行天津分行结束，其业务、财务移交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是年 东方汇理银行天津分行、华北银行天津分行停业清理。

1957年

2月22日至25日 和平区工商联代表大会召开。

2月27日 和平区委决定，在部分党支部中设统战委员。

3月5日 和平区增产节约委员会成立

3月15日 和平区房产公司成立。

本月 区相声队、魔术队、曲艺队合并，组成和平区曲艺团。

5 月 根据团中央决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7月，和平区、新华区团委分别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共青团和平区委）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津市新华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共青团新华区委）。

6月9日至12日 政协新华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市公安礼堂召开。

本月 新华区机关分两批开展整风运动。

7月上旬 和平区全面开展反右派斗争。

7月19日 和平区召开私方人员先进生产（工作）者会议。

11月12日 和平区90个手工业社开展整风运动。

11月15日 和平区开始精简机构，决定下放干部1731人，其中，去农村的1158人、去工业系统的422人、去商业系统的94人、去手工业系统的37人、回原籍参加生产的20人、退职1人。下放干部中党团员占39%，区科长以上干部占6.06%，1949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占94%。

1958年

2月5日 和平区成立公债推销工作分会。

2月11日 1957年10月中旬开展的天津市居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

本月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改革本市商业体制的指示》。决定除大型商场和中西药、广告、天然水3个行业外，全部零售商店均交区管理，撤销区总店和经理区，各区分别建立百货、煤建、副食、福利、粮食、日用杂品等公司。

3月4日 和平区委向市委作出改革现行商业体制的报告。拟设财粮贸易办公室、工商局；按行业分设副食、糕点、百货、工业器材、日用杂品、福利、饮食、粮食、煤建等9个零售公司，计划在3月底完成商业体制改革工作。

3月11日 和平区工厂、企业、机关等500余个单位举行消防工作誓师大会。

3月12日 和平区委制定《和平区领导干部深入下层的暂行办法》。规定区委副部长、人民委员会副区长、工团妇主任、书记以上干部，每年至少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时间离开办公室，深入下层工作。

3月14日 新华区举行绿化运动誓师大会，提出奋战45天完成春季植树任务，全年植树45—50万株，并向全市各区提出开展竞赛的倡议。

3月18日 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决定，建立财粮贸办公室和工商局，同时撤销第二办公室。

4月6日 全市190余万人由凌晨至深夜，进行一场大规模的捕雀歼灭战。和平区捕雀887只，新华区捕雀1604只。

4月17日 天津市委决定，撤销外贸党委，其所属党组织移交所在区委领导。和平区共接收7个基层党支部，179名党员。

4月20日 天津市举行第二次捕雀战役。全市120余万人从凌晨开始围捕麻雀，和平、新华、城厢等区组织4万人到张贵庄、双林农场、津塘公路等处参加捕雀。

5月15日至17日 和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天津市公安学校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17人，列席代表150人。大会选出43人为出席天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月15日至17日 新华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天津市常德道警司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4人。选举出席天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人。

6月1日 新华区召开全区宣传总路线誓师大会，并开展大规模的总路线宣传月活动。

同日 和平区发动10万人开展全区性的灭蝇宣传和捕蝇活动。

6月23日 和平区委在新华路体育场召开万名职工纪念“七一”大搞技术革命誓师大会。

同日 新华区举行庆祝“七一”全民火炬接力赛，有工人、干部和家庭妇女等1500余人参加。

6月30日 新华区委党校成立。

7月1日至27日 和平区召开技术革命、文化革命比武大会。

7月4日 和平区宣布基本扫除全区内青壮年中的文盲，保证年内消灭全区文盲。

7月6日 和平区第一届运动会在新华路体育场举行。

7月18日 新华区委决定，成立区人民委员会工业办公室。

7月22日 新华区各工厂、机关、手工业系统的工人、干部、社员和街道居民20多万人分别集会，声讨美英帝国主义武装侵略中东的罪行。

8月1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和平区委党校。

8月7日 和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制订《关于合并街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的方案》。决定将13个街、所调整为7个街、所。解放桥街与劝业场街一部分合并为解放桥街；滨江道街与劝业场街一部分合并为劝业场街；嫩江路街与蒙古路街一部分合并为四面钟街；甘肃路街与蒙古路街一部分合并为甘肃路街；兴安路街与芦庄子街合并为兴安路街；清和街、南门东街与南门外街一部分合并为清和街；东兴市场街与海光寺街大部分、南门外街一部分合并为东兴市场街。

8月11日 和平区委制定人口疏散计划。凡是农村有依靠、可投奔的老少，届时一律由其家属护送回原籍，农村无投靠的，进行编组，向市外疏散。

8月13日 毛泽东主席在视察天津期间，于下午1时左右来到坐落在市中心的正阳春饭馆看望正在工作的全体职工。这一天成为该店职工永远怀念毛主席的纪念日。

8月16日 和平区职工、居民在新华路体育场举行大会，决心用实际行动回答毛主席对天津人民的勉励和关怀。

同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劳动工资委员会。

本月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原由市各工业局领导的424个工厂交由各区领导。

本月 和平区整风运动基本结束。

9月1日 新华区委召开有3万余名职工参加的“放卫星、献大礼、跃进再跃进比武大会”。

9月6日 和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全民皆兵和1958年征兵工作指示。

9月9日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天津市的8个市区调整为6个区，10月1日起实行新区划。其中将原和平区、新华区全部，城厢区大部分和河北区一部分，合并组成新和平区。和平区区界为：东至兴隆街沿铁路至东与海河相接；南至吴家窑废墙子河、马场道、徐州道；西至西马路、南马路、南门外大街、卫津路；北至北马路、老铁桥大街，往南沿海河经金汤桥、兴隆街至铁路。全区面积为13.857平方公里，人口690443人。行政区划调整后，原和平区、新华区、城厢区政协合并组成新的政协和平区委员会；原和平区、新华区、城厢区工会联合会办事处合并组成天津市总工会和平区办事处；在原和平区、新华区、城厢区团区委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共青团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原和平区、新华区、城厢区妇联组成新的和平区妇女联合会。

9月11日 和平区委制定《关于在街道组织人民公社计划》，拟在现有7个街道办事处基础上，建立7个人民公社，9月份先在兴安路街试点。

9月12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东兴市场、清和街、兴安路、甘肃路、四面钟、劝业场、解放桥7个街党委；新华区委决定，建立小白楼、体育馆、南营门、何兴村5个街党委。

10月11日 和平区委部署全党全民大炼钢铁，要求全区迅速掀起一个声势浩大的大炼钢铁运动。16日至22日，和平区举办开展大炼钢铁高产运动周活动，要求日完成炼钢2400吨到2800吨任务。

10月28日 和平区房地产管理局正式成立。

本月 行政区划调整后，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财务科、建设科撤销；新建立的局有区公共卫生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商业局、区房地产管理局。另外还建立了区重工业局、轻工业局、机电工业局，以上3个局党的关系在区，

业务由市局领导。

11月12日 和平区委决定，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建立机关党委。

11月17日 天津市委财贸部和市人民委员会财粮贸易办公室授予和平区滨江道“全市商业技术革命示范街”称号，并召开现场推广滨江道一带商店大搞技术革命的经验，号召全市商业部门掀起技术革命新高潮。

11月29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1月30日 天津市委决定，建立中共和平区委劳动工资委员会。

12月3日 根据天津市委“权力下放，分级管理”的指示，和平区委决定，将中小型工厂、商业零售门市部、小学、门诊部下放由街道办事处党政组织领导。

1959年

3月20日至21日 和平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65人。

3月中旬 和平区各民主党派改组结束。

本月 为了加强民兵工作，根据河北省军区的指示，和平区兵役办事处改为和平区人民武装部，为军队序列，正团级，并建立党委。

本月 和平区重工业局、轻工业局、机电工业局撤销，3个局的党组随之撤销。

4月6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编制委员会，编委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内。

4月21日 和平区委向各级党组织提出整顿区粮食供应的工作意见，要求在3天内完成压缩定量水平的任务，按现定量平均每人再减下半斤粮食。

本月 和平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平区办事处撤销，其党组随之撤销。

6月底 和平区肃反运动结束。

9月3日 和平区3万职工在中心广场举行誓师比武大会，除到会的职工外，还有3万人收听大会广播。

9月30日 庆祝建国10周年，和平区举办10年建设成就展览会。

12月 奉人民银行总行指示，公私合营银行天津分行结束，其业务、财务移交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1960年

1月7日 和平区手工业局建立，受区人民委员会和天津市轻工业局的双重领导。

1月18日 河北省委在和平区光复道基层商店召开推广光复道副食商店组织人民生活经验的现场会。

2月28日 和平区委在调整一、二批下放干部的基础上，从即日起先后下

放第三批干部 1206 人。

2 月底 和平区街道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基本结束。

3 月 8 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委民兵工作组。

3 月 9 日 和平区检察院作出特赦犯认罪守法情况的报告。全区共有特赦犯 69 名，其中被留用 36 人，被释放 33 人。

3 月 21 日 和平区委组织部作出第一批右派摘帽工作报告。第一批摘掉右派帽子的有 30 人。

3 月 25 日 全区开展的反把头斗争结束，共揪出把头及资本家、业主非法经营案件 71 件。

3 月 27 日 刘少奇主席来津视察，在和平区兴安路人民公社巨龙分社参观了社办的五金电器厂、食堂和幼儿园。

3 月底 和平区工厂企业中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基本结束。

4 月 18 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中共和平区委机关委员会，代区委管理区级机关、各局和中央各部及省驻津办事处党的基层组织工作。

5 月 1 日 毛泽东主席今天与天津市人民一起欢庆六十年代第一个“五一”国际劳动节。天津市中心广场举行庆祝大会，和平区有 2800 人与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数万人一道参加盛大集会。

5 月 13 日 和平区委召开基层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会议，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精神，部署“三反”运动的准备工作。

5 月 17 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区委交通建筑工作部。

5 月 23 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作为区委和区人民委员会领导全区交通运输工作的职能机构，与区交通运输局合署办公。

本 月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区委理论政策研究室。

6 月 13 日 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区公社工业局，原手工业局撤销。

6 月 29 日 和平区委办公室提出区委系统临时机构设置情况、问题和调整意见。目前区委系统共有区级临时机构 26 个，根据当前情况，需撤销临时机构 14 个。

6 月底 和平区城市公社干部整风工作结束。

7 月 8 日 和平区委制定《和平区三年改造规划》。

7 月 18 日 和平区委作出在区委、区人民委员会机关开展反官僚主义运动的安排。

7 月 20 日 和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节约粮食、准备度荒的指示，要求全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财贸系统的干部和职工，从 7 月 16 日起，在现行口粮指标上，平均每人每月节约粮食 2—3 斤。

8 月 5 日 和平区委向全区党团员发出节约棉布的号召，要求各单位发扬艰

苦朴素的光荣传统，克服困难，每人自觉节约棉布 4 尺支援国家建设。

8 月 14 日 和平区委召开全区基层党组织书记会议，传达部署中共中央、天津市委关于主要针织品实行凭证、凭票供应的措施。

8 月 27 日 经天津市委、和平区委批准，将新兴街人民公社撤销，分别并入体育馆和南营门人民公社。

10 月 11 日 和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召开粮食问题案件大会，对已发现的违反粮食政策、贪污盗窃粮食、粮票等 7 起重大案件所涉及的 15 人进行处理。

10 月 14 日 天津市委批准调整市区行政区划，决定将南开区所属卫南公社和津西公社的郭村、张窝与杨柳青公社的小甸等 3 个管理区划归和平区；将和平区所辖东南角、东北角、鼓楼西 3 个街划归南开区；将和平区的光复道街划归河北区。区划调整后，全区总面积 13.4 平方公里。

10 月 25 日 和平区委发出通知，执行市委降低 17 级以上党员负责干部工资的规定，从 10 月份开始执行。

10 月 26 日 和平区委作出在全区公社范围内开展整风，整社运动的计划。主要是解决领导权、生产、服务方向问题。

10 月 28 日 由于区划调整，和平区向南开区、河北区移交部分中小学、幼儿园、业余学校，其中移交给南开区中学 4 所，小学 16 所，幼儿园 2 所，业校 3 所，移交给河北区中学 3 所，小学 5 所。

11 月 25 日 和平区委决定，扩大区委生活领导小组，建立还乡、副食品生产供应、劳逸结合、日用工业品、疾病卫生、代食品等 6 个专业组，抓好人民生活。

11 月 28 日 和平区委决定，撤销粮食科和区粮食零售公司，成立粮食局。

12 月 9 日 和平区委组织部作出报告，和平区从 8 月 24 日到 10 月 20 日，给 70 人摘掉右派帽子。

12 月 28 日 和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发出迅速加强粮食管理机构的通知，要求各机关、工厂、学校、医院等单位粮食管理机构的设置为：千人以上的设立粮食科；1000 人以下，500 人以上的设粮食股；500 人以下，200 人以上设粮食专管人员；200 人以下设粮食兼管人员。

12 月 28 日至 30 日 和平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公安学校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349 人，列席代表 190 人。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7 人。

是 年 和平区接管建华京剧团。

1961 年

1 月 9 日 和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提出取缔黑市交易的意见，要求在 5 天内取得显著效果，7 天内基本上消灭黑市交易。

2月4日 和平区从1960年11月开始发现的浮肿病，其病情来势很猛，原来全区已有45000人左右的浮肿病人未愈，部分单位新发现病人还在不断增加，病情尚未制止。区委生活办公室作出突击消灭浮肿病的工作安排，提出当前应以浮肿病防治为中心，推动食堂、代食、副食、劳逸结合等方面工作。

3月21日 和平区委组织部向市委组织部提出调整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机构和建立区级农业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拟将现有的卫南公社及东堤头管理区划为4个公社，即：卫南人民公社、郭村人民公社、王稳庄人民公社、东堤头人民公社。拟建立和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作为区委、区人民委员会领导农村人民公社的办事机构。29日，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原和平区副食品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入农委办理。

4月8日 和平区委公社办公室作出城市人民公社深入开展整风整社运动的意见。

同日 经和平区委研究决定，成立区财政贸易委员会。

4月14日 和平区委整风办公室、区委组织部联合发出在整风结束后，对全体党员和干部普遍进行一次鉴定的通知。

4月29日 和平区委批转团区委《关于发动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整风运动和结合整风进行团内整风的意见》。

5月底 和平区农业整风整社运动结束。

本月 和平区调整地区商店机构和经营范围的工作结束。

6月24日 天津市编制委员会下发行政编制调拨问题的通知。规定调整后的和平区行政编制总额为2350人，其中区及城乡人民公社编制1174人，人民银行编制1176人。

同日 和平区委决定，撤销“三反”和整风领导小组，成立整风组织处理组。

7月1日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40周年，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建党纪念馆在和平区长春道普爱里21号举行开馆仪式。

同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兵役委员会。

8月28日 和平区农村整风整社运动组织处理工作基本结束。

9月16日 和平区房管局撤销，并入市房产公司。

9月30日 和平区委成立甄别和组织处理领导小组。

10月10日 和平区委作出压缩城市人口支援农业生产工作总结。全区从6月开始压缩城市人口以来，共压缩还乡对象3837人。

11月1日 和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作出《1962年开垦荒地初步规划》。全区约有荒地7万亩，在1962年计划总开荒任务为21070亩。

12月15日至16日 和平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1962年

1月1日 和平区调整城市公社工作基本结束。调整结果是：将兴安路分社划分为兴安路、东兴市场两个公社，南营门和体育馆两个公社各划出一部分地区恢复了新兴街公社。经调整后，和平区城市人民公社由7个调整为9个公社。新建的东兴市场和新兴街两个公社从1月1日起对外办公。在调整公社规模的同时，进行了政社分开，恢复街道办事处，在行政管理上保持两个系统，在组织上分开，在经济上两本账。试行公社正社长兼街道办事处主任，并配备相应副主任。同时，恢复街道居民组织，建立居民委员会226个。

1月8日 经天津市委批准，将和平区7个城市人民公社党委调整为9个人民公社党委，新建东兴市场街和新兴街两个公社党委。

1月11日至2月7日 时任和平区委副书记赵波代表和平区参加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回津后在全区干部会议上传达大会精神。

2月10日 天津市委发出郊区农村工作，建立4个郊区的指示。其中将和平区所属卫南、郭村、王稳庄3个农村人民公社与南开区所属农村人民公社合并，成立西郊区；将和平区所属东堤头农村人民公社与红桥、河北区农村人民公社合并，成立北郊区。和平区委农委同时撤销。之后，区农业局撤销，农业局党组随之撤销。

3月12日 和平区委决定，将区委民兵工作组改为区委人民武装委员会。

4月25日 和平区调整部分职工工种等级和粮食定量工作基本完成任务。全区调粮工作从3月中旬开始，属于调粮范围的总人数是177083人，共增加粮食303044斤。

8月1日 和平区调整财政、税务和建设银行支行机构设置工作全部完成。撤销了区财政局，在区人民委员会另设财政科；成立天津市税务局和平分局；建设银行和平支行与财政分家，全部工作归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直接领导。从8月1日起分别单独对外办公。

8月底 和平区财贸系统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基本结束。

本月 市房产公司更名为市房管局直属房产公司，直接负责和平区房地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月 和平区博物馆撤销，将文物工作划归文化馆，将馆藏2万余件文物按保留、上缴、退还等办法交文化科分别处理。

9月 和平区委工业生产办公室撤销，其工作并入区委工业部。区委理论政策研究室撤销。

10月1日 天津市和平区消费合作社办事处成立，对外办公。

本月 根据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的通知》，和平区将9个街道办事处调整为14个街道办事处。从兴安路街划分出清和街；

甘肃路街划分出四面钟街；劝业场街划分为解放桥街；小白楼街划分出新华路街；南营门街划分出贵阳路街。11月1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的14个街道办事处是：兴安路街、清和街、东兴市场街、甘肃路街、四面钟街、劝业场街、解放桥街、小白楼街、新华路街、民园街、体育馆街、南营门街、贵阳路街、新兴街。

1963年

2月8日 和平区召开区青少年儿童教育工作会议，正式成立区青少年儿童教育工作委员会。

2月23日 和平区改造街道居民组织的工作结束。

3月30日 和平区委“五反”运动领导小组作出分批进行“五反”运动的初步安排。

4月8日 根据市委指示，撤销区级机关计划在4月开始“五反”运动的意见。

4月25日 和平区委发出通知，根据市委对区级机构设置的指示精神，从即日起，将原区委公社办公室改为区委街道工作部。

4月30日 市教育局收回完中和业中，在区教育局管理的行政、业务、政工、保卫生产、人事、财务等交于市局。

5月15日 和平区委在十六中礼堂召开区级机关全体党内外干部会议。和平区正式开展“五反”运动。

6月12日 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副委员长崔庸健及其随行人员到天津市仁立毛呢纺织厂参观访问。陪同崔庸健委员长来仁立毛呢纺织厂参观的有朱德委员长，贺龙副总理，中共河北省委第一书记林铁，河北省省长、中共河北省书记处书记刘子厚等领导人。

6月底 和平区精简职工、减少城市人口工作结束。这项工作从今年2月21日开始，全区共精简职工7026人；全区共减少城市人口2600人。

7月24日 和平区委决定，全区各卫生保健院、区干部疗养所的党组织由区委直接领导，由区委文教部管理。

7月30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通知：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作机构设在市、区人民委员会内。

8月6日 和平区委作出《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根据市委决定，市内各区委监察委员会改为驻区监察组受市委监委和区委双重领导，以区委领导为主。

10月20日至2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市公安学校礼堂召开。代表22个界别的253名委员出席会议。大会选举产生常委委员34人。

10月21日至23日 和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公安礼堂

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345 人，列席代表 148 人，区政协委员 253 人列席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区人民委员会委员 21 人，出席天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4 人。

10 月底 和平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

本 月 和平区党员登记工作结束。

11 月 和平区开展以清查文件、检查制度、审查队伍为中心，以党政机关、国防工业、尖端科研部门为重点的保密“三查”运动。

12 月 20 日 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分别为唐山道 47 号（原中共中央在津秘密印刷厂遗址）及上海道义庆里 21 号（大革命前后天津革命基地之一）两处革命遗址建立保护小组，颁发文物保护单位，并挂标志牌。

1964 年

2 月 28 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批复，同意将新华路和贵阳路两个街办事处撤销，分别并入小白楼和南营门两个街办事处。

3 月 5 日 和平区区级机关“五反”运动基本结束。

3 月 18 日 和平区成立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办公室。

4 月 11 日至 12 日 政协和平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市公安学校礼堂召开。

4 月 28 日 为加强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安置工作，和平区成立安置办公室。

5 月上旬 为使机关干部补上忆苦思甜、回忆对比社会主义教育课，和平区区级机关开展一次以“忆”“比”“查”为中心内容的“五反”运动补课教育活动。

5 月 21 日 和平区手工业组将公社工业党的基层组织全部移交区委直接管理。

6 月 5 日 和平区人口普查办公室成立。

6 月 20 日 和平区委提出《关于认真执行市委编写“五史”的意见》，指出：编写厂史、社史、村史、街史、家史是政治思想路线上的一项百年大计。

7 月 14 日 和平区人民委员会财政科重新恢复为和平区财政局。原由税务部门负责的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预算收支管理，以及原由财政科负责的区级行政、事业等单位的预算收支管理等工作，从 7 月 16 日起均由区财政局直接管理。

7 月 23 日 和平区区级机关干部在区长率领下，利用 3 个月的劳动日，为何兴村居民修建的一条 700 多米长的下水道竣工，为当地几百户居民改善环境卫生条件。

7 月 28 日 和平区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结束。这项工作从 6 月 1 日开始，据统计全区实有常住户 115425 户，人口 538998 人。

8月26日 和平区在八一礼堂召开知识青年奔赴农业生产第一线誓师大会。今年4月份以来，和平区已有1300余名知识青年报名到农村去。

8月31日 和平区委“五反”运动办公室提出结合“五反”运动进行整党工作意见。

9月22日 在和平区公社工业党员领导干部中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

本月 和平区委作出基层“四清”运动工作报告。

10月18日 区委决定，在全区厂、社建立行业联合总支委员会，并明确规定，行业党总支是所属企业党的联合组织，不是一级党委，是区委的派出机构。

11月1日 根据天津市供销社《关于撤销市内六个区供销社的通知》，和平区供销社自即日起撤销。

11月24日 和平区、街打击奸污幼女流氓坏分子领导小组成立，由各单位抽调干部37人组成办公室，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

1965年

3月22日 和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发出《和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来信来访接待室合署办公的通知》。根据市委信访处建议，经区委常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将两委接待室合并办公，统一接待。

4月4日 和平路改造工程基本完成。为便利市中心交通，美化城市面貌，将原有的有轨电车轨道、电线、电杆全部拆除，改装新型路灯，开辟25路公共汽车线路。

4月14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区战备领导小组及防空指挥部。

4月29日 和平区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建立区人民委员会机关党委通知》。区委决定，撤销中共和平区机关委员会，建立中共和平区人民委员会机关委员会。区委党总支由中共和平区委直接领导；区工会党的关系划归区委机关党总支领导，区科协党的关系从区工会划出，由区委党总支领导；区人民委员会建设科所属3个队党的关系维持现状不变。

同日 和平区反右倾运动结束。

6月16日 和平区委提出《关于区委机关审查干部的安排意见》。

7月28日 和平区委同意，将和平区财政局、工商局、税务局3个党组从区人民委员会机关党委转出，由区委财贸政治部管理。

同日 和平区委决定，将和平区手工业委员会改名为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工业政治部。

9月27日 天津市委组织部和宣传部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各区党校一律改为市委党校的各区分校，区党校同时接受市委党校、和平区委的双重领导。据此通知，和平区委党校改为中共天津市委中级党校和平分校。

10月15日 天津市委转发《天津劝业场街“四清”运动总结报告》。劝业场街“四清”运动在市委直接领导下，从1964年9月上旬开始至1965年8月结束。

11月13日 共青团和平区委召开全区青年向共产主义战士王杰同志学习动员大会，全区团干部、青年2000余人参加大会。

11月17日 和平区1965年选举工作结束。

11月24日 和平区委召开区级机关干部战备动员大会。要求区级机关各单位以战备动员为中心，一切工作为保证中心任务的完成让路。全区有99%的干部报名。

12月1日至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工人剧场召开。代表21个界别的257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35人。

12月2日至4日 和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小剧场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45人。会议选举产生区人民委员会委员20人，并选举出席天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98人，通过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陪审员名单。

1966年

1月24日 经天津市委组织部同意，建立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巡视室。

3月23日 和平区委、区人民委员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个以“三查、五节”（即：查设备、查材料、查资金，节约煤炭、水、电、木材、金属材料）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

4月30日 和平区委决定，在区委部长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以反对骄傲自满、故步自封为中心的小整风学习。

5月5日 根据和平区委指示，区委统战部提出在17所小学校开展无神论教育的意见。

5月16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出《通知》（即：“五一六”通知），要求各级领导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通知》的发出，标志着文化大革命正式开始。

5月16日至17日 和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27人，并邀请全体政协委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部分社会青年及青年家属列席会议。

6月3日 和平区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天津市委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意见，研究全区具体工作部署。

6月15日 根据天津市人民委员会通知，和平区成立工业局，为区政府管理工业的职能部门，业务上受市第二轻工业局领导。

6月21日 共青团天津市委和市学生联合会在十六中召开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其他年级师生代表大会，庆祝中央改革高考制度的决定。

6月24日 和平区委发出《关于文化大革命中揭发、检举材料转递处理方法的通知》，分别规定对市级、区级、基层单位领导干部揭发、检举办法和注意事项。

7月12日 和平区委决定，原中学“四清”工作团和平分团撤销，建立区委文化革命办公室，负责各中学文化大革命的工作。

8月下旬 和平区改名战斗区。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改称中共天津市战斗区委员会（以下简称战斗区委）。1968年1月23日 根据市革委会决定，战斗区的名称不再使用。

同日 战斗区在市体育馆召开中学红卫兵誓师大会。出席大会的有中学红卫兵3000余人，学生代表100余人。大会通过《天津市战斗红卫兵宣言》和《红卫兵章程》，通过战斗区中学全体红卫兵战士给党中央和毛主席的致敬电。

9月3日 战斗区中学红卫兵指挥部筹委会成立。

本月 战斗区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建立党委的决定，要求在区工业、财贸、文教、卫生、街道系统建立临时党委机构。工业、财贸、教育口成立党总支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街道口成立党支部。

10月19日 战斗区整顿街巷名称办公室作出整顿街巷名称工作的安排。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红卫兵走上街头，扫“四旧”（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要求改革带有“四旧”色彩的旧街巷名称。根据市、区领导的部署，战斗区于本月15日建立整顿街巷名称办公室。

1967年

1月2日 天津市由河北省省辖市恢复为直辖市。

2月13日 战斗区建立区公安机关军管组和临时党委，隶属市军管会和临时党委，在分局所属基层派出所设军代表。军管期间，由军管组正副组长行使分局正副局长职权。

2月18日 根据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外出串联人员限期返回本单位的通知》，战斗区外地串联师生服务组接待串联工作基本停止。该服务组自1966年9月建立以来，共接待来自全国33个省、市、自治区的串联师生172684人。

本月 战斗区公安机关军管组对区人民检察院实行军管，检察院停止工作。

12月 战斗区公安机关军管组对区人民法院实行军管。

1968年

1月10日 和平区召开“革命职工代表大会”，成立“和平区革命职工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同年3月，更名为“天津市革命职工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和平分会”。12月，市革委会批转市工代会《关于深入批判修正主义工运路线

砸烂旧工会的报告》，宣布各级工代会接管工会，从此，区工会办事处被迫中断日常工作。

1月26日 在天津市体育馆召开有6000人参加的和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5月3日 和平区革委会作出在“一批、三查”运动中对打击对象审批情况报告。

5月21日 和平区革委会召开上山下乡誓师大会。

6月25日 和平区公安机关军管组在市人民体育馆召开公判大会，对8名罪犯公开进行宣判。

7月10日至12日 和平区革委会在第一工人文化宫召开全区首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大会，来自全区各条战线的2200名代表出席大会。

7月30日 和平区建立区民兵工作领导小组。

8月12日 和平区召开建立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誓师大会。

8月13日 “八·一三”食堂（即：正阳春鸭子楼）召开纪念伟大领袖毛主席亲临食堂10周年座谈会。

8月21日 经天津市革委会研究决定，将原天津市第一教育局直属校的党、政、财、文大权，一律下放到所在区革委会，归所在区直接领导。和平区接收的学校有：一中、十六中、十八中、十九中、二十中、三十四中、六十一中、九十中、女四中、女六中、南开女中、幼师、二十中附小等14所学校。

8月29日 工人宣传队3621人开始进驻和平区8个系统250个单位。

9月23日 和平区革委会作出关于新机构设置试行意见的决定。根据毛主席“精兵简政”的指示，经过区革委会全委会讨论通过，区革委会精简后设“一部七组”，人员编制262人。

9月27日 和平区选派45名代表组成工人代表团，赴京参加国庆观礼。

10月中旬 和平区整党建党工作于1968年上半年开始在8个单位进行试点以后，于本月中旬在72个基层单位（党支部）开展第一批整党工作。

11月20日 和平区革委会作出向全区53万军民赠发毛主席像章工作安排。

11月27日 和平区革委会召开所谓刘少奇的“阶级斗争熄灭论”的批判大会。

12月2日 根据天津市革委会的统一安排，和平区“一〇·四”干校建在北郊区赵庄农场。

12月23日 和平区疏浚墙子河的工程完工。该工程从今年11月6日开工以来，共组织25所中学和区属财贸、文化、卫生系统的师生和职工1400余人参加劳动，共计7万个劳动日，挖出污泥3万立方米。

1969年

1月11日 和平区革委会发出全面落实毛主席最新指示，做好知识青年、城市居民上山下乡工作的通知。区革委会建立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原区中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自即日起撤销，改名为上山下乡办公室。

1月26日 和平区革委会在机关大院内建立一尊毛主席塑像。

5月30日 和平区革委会全委会通过了《和平区斗、批、改规划（草案）》。

6月上旬 和平区通过自愿报名、组织批准，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抽调270名干部充实到各条战线的下放任务。

本月 根据天津市公安机关军管会的决定，和平区法院、和平区检察院与公安和平分局合并，统一组成和平区公安机关军管组下设的审判组。

7月8日 和平区革委会召开整党建党运动动员大会。

7月26日 和平区革委会同意，建立工业系统革命委员会。

7月29日 和平区革委会同意，建立教育系统革命委员会。

8月15日 和平区首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中国大戏院召开。

8月21日 和平区革委会同意，建立供给服务系统革命委员会。

8月23日 和平区革委会同意，建立和平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区革委会主任王明任组长。

8月31日 和平区革委会召开全区军民坚决执行党中央“八·二八”命令誓师大会。

9月15日 和平区革委会发布第1号《通告》。

9月16日 和平区革委会常委会议决定：（1）同意将32个街办工厂划归工业系统革委会领导，并提出今后未经市、区革委会的批准，各街不再建立街办工厂；（2）同意将原58个幼儿园、托儿所合并为28个园、所，将调整后的富余人员转入工业；（3）同意行政管理组对服务队、临时工管理的意见，将有关业务下放到街。自10月份起，街办工厂划归区工业系统革委会领导。

9月26日 根据中共中央第33号文件精神，在和平区矗立和悬挂不合格的毛主席塑像和画像全部拆除。

10月5日 根据天津市革委会关于减少层次、加强一元化领导的指示，和平区革委会决定将区革委会人保组、区公安机关军管组、区清理工作分指挥部合并成一套班子、三个牌子，建立一个党委。于15日合并办公。

10月13日 和平区革委会召开全体委员和全体机关干部大会，听取作为国庆观礼的代表，时任区革委会副主任李仕民汇报在国庆节期间受到毛主席接见的情况。

1970年

3月6日 和平区革委会决定，成立和平区革命委员会粮食办公室。

4月26日 和平区革委会在民园体育场召开军民联欢会，庆祝我国人造地球卫星发射成功。

6月4日 和平区革委会决定，将和平区教育系统革委会改为和平区文教系统革委会。

6月6日 天津市“七〇四七”地铁工程开工。截至7月28日，和平区分三批组织6534人参加劳动，共完成土方2200立方米。

6月24日 和平区革委会在南京路23号举办和平区打击反革命活动破坏活动展览会。

10月13日 和平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同意，撤销供给服务系统革委会。

10月24日 和平区革委会政工组作出区革委会精简、调整机构的情况报告。区革委会的机构由原来的“一部、一室、五组”等10个临时办公室，精简调整为“五组”“一办”“五局”“八个公司”。干部由原来的621名，精简定编为430名，精简44%。

11月17日至19日 中国共产党天津和平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来自全区各条线的548名党员代表出席大会。

12月3日 天津市革委会办事组批准和平区革委会成员调整和机关编制。同意区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人保组、生产组、财贸组和战备办公室，机关编制为80人。

12月10日 和平区委发出通知，从即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印章。

12月16日 和平区革委会作出《和平区关于贯彻执行毛主席实行野营训练重要批示的方案》。

是年 修筑胜利路（今南京路），将墙子河填平。

1971年

1月8日 和平区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月5日 和平区委决定，区属局、公司均建立武装部，并配备专职武装干部。

2月16日 和平区革委会在市体育馆召开掀起“一打三反”运动新高潮的批斗大会。

5月22日 和平区阶级斗争教育展览会发生一起重大盗窃案（1972年4月，此案被破获）。

7月10日 越南海防代表团到和平区参观访问。

9月1日 广州市卫生代表团参观检查和平区兴安路、清和街、东兴市场街、解放桥街以及第一防治院建立防治站和卫生防治网的情况。

1972年

3月1日 和平区革委会同意，建立和平区林业绿化委员会。

4月 和平区委成立和平区青少年教育委员会，并在区文教局设立青少年校外办公室。

5月15日 和平区委决定，在区属各局、公司（财政局、文体局、综合计划局除外）建立共青团委员会。

6月26日 和平区委同意，建立和平区文化体育局革命委员会。

6月28日 天津市委批准，李兆先任和平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7月18日 和平区委、区革委会决定，成立抗旱防汛领导小组，区革委会副主任赵文俊任组长。

11月10日 天津市委决定，王致中任和平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2月16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652名代表出席了大会。

1973年

3月11日 和平区委发出调整区政法机构的通知，决定成立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和平区人民法院、和平区革委会民政科，撤销区革委会人民保卫组。

4月9日 和平区委发出将区革委会“一打三反”办公室的工作并入公安和平分局的通知。

5月16日至18日 和平区工会首次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全区工业、财贸、城建、文教、卫生等各条战线职工推荐出来的654名代表出席会议。

5月28日至30日 和平区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800人，列席代表100人。

7月 和平区“一打三反”运动基本结束。

10月26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和平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张文君任组长，下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为和平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原和平区大中学生分配领导小组即行撤销。

同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撤销和平区文化体育局。机构变动后，区体育组撤销，区文体局文化组暂由区革委会政工组领导。自11月1日起新机构对外办公。

12月10日至18日 和平区委进行自身整风。

12月31日 和平区委决定，由政工组、办事组组成一个专门小组，本着精兵简政、尽量避免机构重迭、不增加编制的原则，着手拟订《和平区调整区级机构设置的初步方案》。根据这个方案，区级机关共设置30个机构（不含11个财贸公司、局、总店和12个街道），干部编制702人，工勤83人。比现行区级机关27个机构879人，增加3人个机构，减少94人，人员精简10.6%。

1974年

2月10日 和平区在第一工人文化宫、中国戏院等9个会场召开“批林批孔”大会。全区有1万余人参加大会。

7月29日 和平区委发出通知，撤销和平区综合计划局，建立和平区工业局。新机构从1974年8月1日起对外办公。

8月10日 和平区革委会发出建立和平区治理“三废”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8月上旬 和平区委政工组经过3个月的审查，从集体所有制工厂企业中选拔26名优秀青年充实到街道领导班子。

10月8日 和平区委发出《关于调整区委、区革委会机关部分机构和启用新印章的通知》。区委决定，撤销区革委会办事组，成立办公室，作为区委、区革委会的办事机构；撤销区革委会政工组，成立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建立街道工作部，作为区委、区革委会负责街道工作的办事机构。上述新机构从即日起对外办公。

12月13日 和平区革委会发出通知，建立和平区革委会计划统计科。

1975年

2月25日 和平区委批转区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的《和平区防震、抗震工作行动预案》。

4月28日 和平区委作出《在南营门街建立大院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区委蹲点组与南营门街党委共同研究贯彻天津市委关于加强街道建设的指示精神，在这个街开展了组建“向阳院”管理委员会的试点工作。

5月10日 和平区革委会决定，建立和平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12月中旬 和平区委研究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把教育革命大辩论作业为全区工作的重点，由区委一二把手亲自抓，并成立教育革命大辩论办公室，确立试点单位。

本月 和平区委组织部作出基层党支部开展“二评一改”工作总结。（即：评论党支部、评论党员和改选党支部），95%以上的党员和群众参加评改工作。

1976年

6月4日 和平区委作出《关于开展向下乡知识青年佟英茹同志学习的决定》（注：女知识青年佟英茹系十六中学1967届高中毕业生，在内蒙古乌拉特前旗苏独仑公社落户8年，被选为公社不脱产的党委副书记。《人民日报》《天津日报》专题刊登《走与工农相结合道路的坚强战士——记内蒙古插队的天津知识青年佟英茹》的文章）。

7月28日 凌晨3时42分，河北省唐山、丰南地区发生强烈地震，波及天津市。和平区地处市中心，小白楼、劝业场、南营门一带受地震的影响，房屋倒塌，部分居民被砸死、砸伤，给全区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的损失。震后，据有

关部门反复鉴定和统计，在全区公产、私产、企业产民用房屋 198098 间，120966 户中一类全部倒塌房 24099 间，11789 户；二类严重破坏房 31588 间，27268 户；三类中等破坏房 33450 间，21158 户；四类轻微破坏房 40104 间，27283 户；五类基本完好房 68857 间，43468 户。一半工厂，企业厂房的机器设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在地震中全区死亡人数达 775 人（其中地震直接死亡人数 554 人）、重伤 1221 人、轻伤 5968 人，经济损失达 9150 万元。

地震发生后，全区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立即赶到各自的工作岗位。按照上级指示，由区委机关抽调部分中层和基层干部组成和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局、公司、街也相应建立了指挥部。赶到和平区抢险救灾的人民解放军五八七 0 部队、四六八八部队和五一一九三部队指战员会同干部群众日夜战斗在抗震救灾的第一线。在 3 天内，指挥部组织 90 辆运输车将伤员送往医院，把死难者尸体运到市郊掩埋，截至到 8 月 1 日，伤亡人员基本清理完毕，避免传染病的发生。

8 月 5 日 以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为团长的中央代表团到和平区进行视察慰问。在小白楼街崇仁里居委会，华国锋询问群众的生活情况，察看灾情，代表毛主席、党中央对受灾群众表示亲切的慰问。

8 月 11 日 为保证抗震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平区在十六中学召开公判大会，对破坏抗震救灾的 4 名罪犯进行公开宣判。

8 月 12 日 为震后能够迅速投入抢险战斗，和平区建立抢险指挥组，下设 3 个指挥点，按街组织了共 1000 人的 12 个抢险队。

8 月 16 日 和平区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落实实施排险的组织准备。并建立排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指挥组、宣教组、机械组、运输组、物资组，并确定全区排险重点是小白楼街、劝业场街和南营门街。

8 月 18 日 人民解放军五四七四四部队到和平区参加排险工作。

8 月 28 日 和平区委在市体育馆召开抗震救灾，自力更生，重建家园现场会。会议交流抢修房屋的经验。

8 月 30 日 和平区委决定，区委机关全体干部每天半天工作，半天参加劳动，和群众一起参加街道搭盖临建和抢修工作。

9 月 1 日 和平区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唐山、丰南地区抗震救灾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代表大会的代表光荣归来，受到全区人民的热烈欢迎。

9 月 2 日 天津市召开抗震救灾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代表会议。和平区南营门街宝祥里居委会主任潘瞻祥和区饮食公司大众基层店革委会副主任张普安在大会上作了书面发言。在大会表彰的抗震救灾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中，和平区有先进单位 38 个，模范人物 46 名。

9 月 9 日 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于 0 时 10 分在北京逝世。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及各界

和各阶层人士怀着极其沉痛的心情，哀悼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自本日至 18 日，全区各机关、各单位下半旗致哀，并相继举行吊唁活动。

9 月 11 日 在天津人民极其悲痛地举行各种追悼活动中，天津烤鸭店（正阳春烤鸭店）党支部成员和全体职工拿出他们珍藏了 18 年的报纸和照片，流着眼泪回忆毛主席当年视察“八一三”食堂的情景。

9 月 18 日 和平区委批转区人民法院党的核心小组《关于建立街道人民法庭的报告》。街道人民法庭由街道代表、在职职工（民兵）和法院干部 5 至 7 人组成，设庭长、副庭长各 1 人，法庭成员除法院干部外，均由街党委统一安排。

本 月 震后，随着抢险救灾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平区工业生产进一步恢复，全区 68 个工厂已有 62 个厂全部或部分恢复生产，占工厂总数 91%，其中全面恢复生产的有 21 个厂，达到震前生产水平的有 3 个厂。

10 月 21 日 和平区各级党组织分别向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传达中共中央 [1976]15、16 号文件，庆祝粉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的伟大胜利。本日，从清晨到深夜，全区共有 18 万人参加全市的庆祝游行活动。

10 月 24 日 和平区 3 万余人在胜利路和 1300 余个收听、收看点，收听、收看首都军民隆重举行庆祝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庆祝大会。

11 月 2 日 和平区揭发批判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行大会在市体育馆召开。全区有 5000 人参加大会。

11 月 18 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和平区防震抗震领导小组，小组负责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及今冬明春的防震工作，并明确区抗震指挥部是区防震抗震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12 月 17 日 和平区委召开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代表大会。表彰在全区抗震救灾、重建家园斗争中涌现出来的 329 个先进集体和 879 名模范人物。

12 月 23 日 和平区委发出通知，在纪念毛泽东主席诞辰 83 周年期间，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观看《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永垂不朽》大型彩色纪录影片，学习毛主席《论十大关系》。

1977 年

1 月 7 日 和平区纪念敬爱的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大会在市人民体育馆隆重召开。

1 月 27 日 和平区委召开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反党集团罪行大会。党政各级干部和理论骨干 5000 余人参加大会。

3 月 21 日 和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制订《临震指挥方案》。

7 月 9 日 为贯彻天津市委关于组织各区之间开展革命友谊竞赛的决定，和平区委与河西区委商定，两个区结成对子，从领导班子到各系统、各部门开展对

口竞赛。

8月15日至23日 和平区组团赴大庆和哈尔滨市道里区学习参观团。

8月18日 和平区委召开深揭狠批“四人帮”开展“三大讲”经验交流会。

9月9日 和平区纪念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逝世一周年大会在八一礼堂召开。区革委会举办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光辉生平》摄影展览于当日在区文化馆开幕。

9月22日至26日 和平区委召开整党整风工作会议。

10月17日 和平区委成立宪法修改小组。

12月14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和平区科学技术协会（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1978年

1月4日 和平区档案馆恢复。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区委、区革委会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区属各单位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

5月24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

6月3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和平区革命委员会文教组，加强对教育、卫生、体育工作的领导。

6月12日 和平区委成立“揭、批、查”办公室。

6月19日 和平区抢修加固废墙子河防水墙工程正式开工。区委动员全区干部和职工出工2200余人次，抢修加固1284米，于23日全部竣工。

7月5日 天津市委工作组进驻和平区。

7月6日 和平区委在十六中礼堂召开欢迎天津市委工作组大会。

7月11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7月28日 天津市委《关于对蔡义芳同志实行撤职审查决定》下达后，和平区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贯彻意见。

7月31日 和平区委在市人民体育馆召开揭批“四人帮”罪行大会。有区级机关干部，区属各系统、各单位的党员干部和部分群众5000余人参加。

本月 和平区工业局所属企业移交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和平区工业局撤销。

11月9日 和平区委在八一礼堂召开平反昭雪大会。截至10月底，全区已为1647名干部进行彻底平反昭雪。

11月27日 和平区委决定，重新建立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于12月1日对外办公。

本月 和平区革委会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

本月 和平区召开民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这是粉碎“四人帮”后，在全区开展的第一次民政工作总结、评比活动。对评出的38个先进

集体和 204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1979 年

3 月 3 日 根据天津市革委会通知，和平区撤销“七〇四七”工程分指挥部。

3 月 28 日 和平区“五·七”干校与天津市葡萄园签订移交协议，将“五·七”干校的土地房屋和农业机械设备移交给葡萄园经营。

3 月 29 日 和平区委作出《关于对“王中年反革命修正主义集团”的平反决定》。

4 月 8 日 和平区委批准，建立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

4 月 21 日 和平区委发出建立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通知。

5 月 7 日 上午，和平区劝业场街在天津大学搭盖的临建失火，烧毁临建房 125 间，在 30 户实际住户中有六七户财物被全部烧光。由于天津大学教职工积极协助消防人员的抢救，减少了损失，没有人员伤亡。

5 月 17 日至 6 月 11 日 天津市委落实政策检查团对和平区自 1978 年 4 月开展的落实政策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市委检查团对和平区落实政策工作的成绩给予肯定。

本 月 和平区各街党政机构陆续分设办公，区委统筹安排调整各街领导班子。

6 月 11 日 和平区委发出区财政局等单位党的核心小组改为党组的通知。区委决定，区财政局、工商局、城建局、法院、体委、工会办事处党的核心小组改为党组。

7 月 1 日 和平区委决定，将区革委会文化组改为区革委会文化科。

7 月 5 日 和平区委决定，将区委、区革委会办公室分开，建立区委办公室和区革委会办公室。

7 月 10 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劳动局和劳动服务公司。

7 月 11 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区革委会人事室。

同 日 和平区委决定，区革委会金属回收管理办公室并入区革委会计划统计科。

7 月 27 日 和平区委组织部提出《关于和平区区委机构设置意见》。

本 月 根据天津市委关于市区街道不设立革命委员会的通知，各街革命委员会撤销，恢复街道办事处。

本 月 和平区成立选举委员会，么同乐任主任。在区革委会领导下，筹备和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本 月 和平区图书馆正式开馆。

8 月 3 日 和平区委组织部提出《关于区革委会机构设置的意见》。

8月31日 和平区委举办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报告会，为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真理标准讨论作思想发动。

本月 根据天津市委通知，恢复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

9月10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区革委会信访办公室（也是区委的办事机构）。

9月15日 和平区政协组织恢复活动。和平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1965年12月召开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到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停止活动达14年之久。根据政协章程和天津市委指示，区委决定重新协商产生新的委员会。12月28日，区委统战部提出《关于政协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人事安排意见（草案）》。

9月24日 和平区甘肃路街在南开大学内搭盖的临建41—42排突然失火，烧毁临建19间、住户7户，虽未造成人身伤亡，但经济损失约1100元。

10月22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和平区环境卫生局，撤销原有的环境卫生科和清洁大队。

11月3日 和平区党政部门抽调96名干部充实到区公、检、法部门工作。

11月24日 和平区革委会决定，建立滨江道游览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1月30日 和平区委决定，在年底前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年终鉴定。

12月28日 和平区委决定，将区劳动服务公司改为区生产服务管理局和区生产服务合作联社，两个牌子，一套机构。各街办事处将企事组、劳动服务队合并，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成立街生产服务管理处和生产服务合作联社，同是两个牌子，一套机构。

1980年

4月1日 和平区革委会发出通知，建立修建震损房拆迁办公室。

同日 和平区委决定，恢复中共和平区委保密委员会。

4月15日 重新组建的和平区实验曲艺杂技团正式对外演出。

4月15日至17日 共青团和平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60人，列席代表300人。

4月19日 中共中央委员会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抵津视察工作。当日即到和平区的中心公园、新华路体育场的临建棚视察。20日上午，又到贵阳路探望震后迁入新居的居民群众。

4月22日至24日 和平区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400人，列席代表257人。

5月4日至1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会议的有25个界别的360名政协委员。会议选举

产生常务委员 57 人。

5 月 5 日至 10 日 和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 350 人。会议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兆先，会议选举和平区出席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84 名。

5 月 10 日 和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和平区政府）对外办公，原和平区革命委员会撤销。

5 月 24 日 和平区委同意，设立和平区人民政府党组。

本 月 因文化大革命停止活动多年的和平区南营门街管界内的西开天主教堂日前恢复宗教活动。

6 月 3 日 和平区委决定，设立政协和平区委员会党组。

8 月 11 日 和平区委批准，建立和平区城市建设指挥部。

9 月 30 日 和平区新兴影剧院建成并举行开幕典礼，正式映出。

10 月 1 日 和平区房管局正式成立。

1981 年

1 月 5 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恢复和平区物价委员会。

3 月 16 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区生产服务管理局并入区劳动局，生产服务管理局随即撤销。

3 月 23 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司法局。

5 月 27 日 和平区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计划科，建立和平区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街道工作办公室、财贸办公室，统计科与计委合署办公。

7 月 28 日 和平区在八一礼堂召开公判大会，对 10 名罪犯进行公开审判。

10 月 26 日 和平区政府发出《关于拆除临建棚一号通令》。

12 月 31 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和平区党史资料征集小组。

1982 年

1 月 27 日 4 名儿童在天津大学和平湖上行走时不慎掉入冰窟，被余安立、张长柱、董吉秋、聂玉祥（其中余安立是新华业大学生、张长柱、董吉秋是和平区所属工厂青年工人）及多名群众救起，共青团员余安立献出自己的生命。2 月 6 日，和平区委召开表彰大会。8 日，天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授予余安立、张长柱、董吉秋、聂玉祥 4 位同志“舍己救人四勇士”光荣称号的决定》。13 日，和平区委在市友谊俱乐部大剧场召开舍己救人四勇士事迹报告会。

4 月 7 日 和平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编制挂靠在和平区工商局。

4 月 24 日 和平区落实政策工作基本结束。

5 月 28 日 和平区委组织部召开干部档案清理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7 月 1 日至 10 日 和平区按照全国统一标准时间开展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据统计，全区共登记 138291 户，计 520118 人。

7 月 26 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作出决定，命名彩虹百货门市部等 3 个单位为全区财贸系统集体标兵，彭义祥等 5 人为全区财贸系统个人标兵。

9 月 21 日 和平区开挖引滦入津输水明渠工程在北郊区何庄开工。为完成市政府下达给和平区开挖明渠的任务，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和平区引滦输水明渠土方工程民兵团。9 月 25 日，和平区委、区政府在工人剧场召开和平区引滦工程誓师大会。全区有数万人参加义务劳动，挖掘土方量 10724 立方米。工程于 10 月 23 日竣工，比原计划提前 26 天完成任务。

10 月 和平区政府决定，建立和平区集体经济办公室，为区政府的行政部門；同时建立和平区生产服务合作联社，为城市集体经济的管理机构。

1983

1 月 18 日 和平区城市建设管理中队成立。

3 月 15 日 在全国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时任天津市市长李瑞环同志到桂顺斋一门视察指导工作，并在一线柜台售货。

3 月 23 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职称评定委员会。

3 月 28 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建设文明街活动的初步规划和安排。

8 月 2 日 和平区委公布《和平区机构设置方案》。

本 月 天津市房管局和和平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和平区房屋修建工程公司。

9 月 1 日至 2 日 和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滨江剧场召开。

10 月 1 日 和平区图书馆少年儿童分馆建成，对外借阅。

本 月 区人民政府文化科、司法局联合举办《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图片展览》。

12 月 21 日 根据天津市委、市纪委指示，中共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1984 年

2 月 9 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中共和平区委老干部局。

2 月 25 日 和平区委制订《关于第一批整党工作的实施方案》。

3 月 21 日 和平区委召开核查工作会议，部署全区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及“三种人”进行核查。并成立核查办公室。

3 月 29 日至 31 日 和平区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400 人，列席代表 400 人。

4 月 21 日至 23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平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市邮电局礼堂召开。代表 25 个界别的 363 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55 人。

4 月 25 日 和平区产院成立，正式开诊。

4月25日至28日 和平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20人。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1人。

7月28日至30日 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市人民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团员代表514人，列席代表389人。

8月29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将全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创办文明服务商店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区财贸系统的彩虹百货商店等10个单位，命名为文明服务商店标兵单位。

9月5日 和平区委决定，撤销原区委政法领导小组，建立区委政法委员会。

10月16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建设开发公司。

10月23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投资公司。

本月 根据天津市委通知，和平区委撤销文教工作部。

11月14日 根据天津市委组织部指示，和平区委提出恢复和建立组织员制度的意见。

11月17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和平区对台工作小组，原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撤销。

11月18日 《天津日报》报道，为纪念吉鸿昌烈士牺牲50周年，和平区团委在花园路4号隆重举行吉鸿昌烈士故居纪念匾揭幕仪式。吉鸿昌烈士的女儿吉瑞芝和青少年代表在揭幕仪式上发言。

本月 根据天津市委通知，和平区委决定，撤销街道工作部、财贸工作部。

12月15日 和平区街道系统开展争创先进居民区活动结束，在全区250个居民区中，有207个达到先进居民区的标准。

是年 中共中央书记邓力群视察桂顺斋一门。

1985年

1月22日 和平区属机关单位700余名干部参加学习科学社会主义课程结业考试。

1月28日 《天津日报》以《发“文革”财的蠹贼》为题，披露侵吞“文革”查抄物资10万元的贪污犯，原和平区体育馆街办事处干部赵锡善（此案犯被判处死刑）的犯罪事实。

1月30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老龄委员会。

2月1日 和平区委同意，成立和平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7月26日 和平区委发出通报，对有25年党龄的、和平区第十二中学退休教师石蕴诚，在退休后多次向组织提出将自己的积蓄1626元自愿上缴党费一事予以表彰。

8月1日 和平区文化市场在辽宁路开业。

8月5日 为加强对和平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区委决定，建立区综合治

理委员会。

8月14日 和平区政府施行《和平区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方案》，要求用一年半时间完成全区41.7万人的发证任务。

同日 和平区委同意，建立区人民政府经济办公室。

8月15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将鞍山道82号（静园—爱新觉罗·溥仪在津居住旧址）和南京路288号（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部旧址）两处确定为和平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8月17日 为搞好全国第一个教师节庆祝活动，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教师节活动领导小组。

11月25日 和平区政府发布公告：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决定将和平区清和街以北，慎益街以南，南门外大街以东，庆善大街以西列为拆迁范围，并在该地区兴建南市旅馆街。

是年 中共中央书记胡乔木视察桂顺斋第一门市部。

1986年

2月20日 和平区委发出通知，成立中共和平区委端正党风领导小组。

3月 和平区副区长黄东升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双先会，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接见。在此次会议上，和平区荣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4月1日 和平区松江里5号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涉及居民26户、94人，死亡13人，其中全家死亡3户、12人。火灾发生原因系居民炉火管理不当，致使堆放的易燃物品起火所致。火灾发生后，市、区领导非常重视，亲临火灾现场指挥救灾，慰问灾民，并迅速做好善后的处理。

4月2至5日 中共和平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347名，列席代表170名，特邀代表10名。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和平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选举产生中共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

4月10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平区委、区政府发出通知，成立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武装部交接工作领导小组。

4月11日 和平区成立“理想之光”报告团，先后在全区各系统作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报告30余场。

4月20日 和平区委提出在区内部分单位试行县处级行政领导助理制的意见。

7月 和平区整修街道工作基本结束。全区用100天时间，共整修18条路段，总计17公里，整修房屋558栋、平房1234间、围墙8451米，拆除各种违章建筑1967间，新建绿地15000平方米，拓宽道路13500平方米，新建停车场

4009 平方米。

8 月 11 日 和平区政府举行拉萨道农贸市场开业典礼。

9 月 20 日 和平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正式建立和平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9 月 26 日 和平区委决定，在原区委办公室调研组的基础上，组建区委调研室（1988 年 3 月以后，区委调研室改为区委研究室）。

10 月 20 日 和平区承担的外环线工程正式开工。所承担的工程全长 623.82 米，宽 98 米，完成土方量 50413.98 立方米。11 月 7 日工程报捷。14 日，经验收合格并交工。19 日，和平区在工人剧场召开外环线工程总结表彰大会。

同 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命名区财贸系统开展“百日赛”中涌现出来的彩虹百货门市部等 21 个单位为文明示范单位；命名区百货公司等 3 个单位为先进单位；命名百名职工为服务标兵。

10 月 28 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撤销区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和平区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

12 月 3 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提出调整商业、街道工作管理部门机构设置的意见，撤销区人民政府财政贸易办公室，分别建立区委商业工作委员会和区商业委员会；区委街道工作委员会和区街道委员会。

12 月 19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批准，和平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和平区区办的金融服务机构天和银号。定于 1987 年元旦开业。

是 年 国家计委副主任朱榕基视察康乐冷食厂。

1987 年

1 月 1 日 天和银号（今天津市商业银行天和支行）在解放北路 41 号开业。后迁至解放北路 28 号。

2 月 13 日至 17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平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工人剧场召开。代表 25 个界别的 363 名政协委员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44 人。

2 月 16 至 19 日 和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281 人。会议选举产生区常务委员 12 人。

3 月 30 日 和平区政府统计科改为区政府统计办公室。

3 月 31 日 和平区委向天津市委作出《关于整党工作总结的报告》。从 1984 年 2 月开始的和平区整党工作基本结束。

同 日 和平区第一保育院隆重开业。

4 月 23 日 和平区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400 人，列席代表 300 人。

5 月 8 日 和平区基本建设委员会改称和平区城市建设委员会。

5月16日 和平区平房改造指挥部成立。

5月20日 和平区第二保育院正式开业。

6月6日至9日 和平区政府在南市旅馆街举办首届商品交易会，邀请并引进全国14个省、市的216个厂家的产品参加交易。本届交易会成交额1045万元。

7月1日 和平区改革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公布。

8月6日 和平区计划生育办公室改称天津市和平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8月25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在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中建立“特批急办、分级负责”和“周四信访工作”的制度。区委、区政府领导在每周四轮流到信访办公室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亲自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8月28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区房地产管理局地政工作划入区规划处，建立天津市和平区规划土地管理处。该处既是市规划土地管理的派出机构，又是区政府依法行使土地管理的职能部门，归口区建委，实行市局和区双重领导。为此，区房地产管理局更名为天津市和平区房产管理局。

9月23日 和平区政府召开和平区打击偷漏税公开处理大会。

9月25日 和平区煤气化工程安全通过点火。

10月6日 和平区首届“科技周”活动在工人剧场举行开幕式。

11月16日 天津市教育局在二十中学召开天津市中学教改经验交流会。

是年 中国商业部长刘毅视察康乐冷食厂，副市长鲁学政陪同。

天津市资金市场在解放北路123号成立开业。

1988年

2月26日至3月5日 和平区政府举办“前进中的和平”图片展览。

3月17日 和平区政府同意，建立和平区监察局。

3月18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在中国大戏院举行欢迎天津市赴老山前线慰问团胜利归来报告会。

3月30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中共和平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县处级），并列入区委机构序列。

同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供热工程指挥部。

4月1日 经国家外汇局批准，天津外汇调剂中心成立，在解放北路117号正式开幕。

4月5日 和平区委作出《和平区依法治区三年规划》。

4月7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商业经济开发公司。

4月19日 天津融资公司在解放北路119号开业。

4月19-20日 共青团和平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市人民礼堂召开。参加会议的团员代表463名。

4月20日 和平区第二届商品交易会开幕。本届交易会成交额2134.15万

元。

4月27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彭佩云到和平区视察。在市、区计生委负责人陪同下，听取六十一中学开展青春期教育的汇报。

6月13日 天津证券公司在解放北路123号开业。

6月15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批转和平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关于改革创建和评选文明单位的实施方案》。

6月30日 和平区政府同意，建立和平区社区服务协调委员会。

7月6日 和平区教师活动中心在南戴河建成，并举行开幕仪式。

8月31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命名韦力等11名同志为区教育系统模范标兵。

11月10日 和平区四套班子领导，率领全区各机关500余名干部深入到基层各销售菜店（点），开展为期8天的售菜、送菜的义务劳动。

同日 和平区青年联合会成立，并召开成立大会。

12月7日 国家档案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国家档案局联合检查组到和平区检查贯彻执行《档案法》的情况。

12月17日 香港深水涉区议会代表团到和平区访问。

是年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大楼（今大同道11号）竣工，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迁入办公。

1989年

1月10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从1989年1月开始至4月底止，对全区地名进行一次全面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

1月11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隆重召开“十佳政法干警”命名表彰大会。

同日 和平区千名医务人员在12个繁华地区挂牌设点，开设56个服务项目，为群众义务就诊，提供咨询。

2月1日 和平区第一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在国民饭店会议厅召开。前来祝贺的市领导人有李瑞环、刘晋峰、王旭东、黄炎智、石坚、李长兴、房凤友。市长李瑞环发表了讲话，对和平区表彰“十佳公仆”活动给予高度的评价。2月2日，《天津日报》对和平区首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作重点报道，并发表评论员文章《最高奖赏，无尚光荣》。

3月16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在工人剧场召开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和平区被中宣部和司法部评为全国普法教育先进区。

3月19日 新兴街朝阳里居委会的13位居民自发组织起和平区第一个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

4月19日 和平区第三届商品交易会开幕。

4月20日 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举办的首届全国少数

民族企业家评选宣传活动中，桂顺斋糕点公司经理马万里被授予全国少数民族企业家称号。

4月24日 和平区政府在新兴街召开现场会，推广新兴街社区服务志愿者的经验。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新兴街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自3月19日成立以来，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新华社、《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社会保障报》和天津市的新闻单位均作出报道。7月28日，国家民政部部长崔乃夫就和平区新兴街成立的全国第一个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一事作了批示。民政部将和平区成立志愿者协会的简要情况及该会《章程》印发全国，供各地区借鉴参考。

5月15日 和平区政府举行聘任仪式，聘任李文轩等24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区政府政务工作监督员。

5月19日 和平区委发出通知，成立和平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

5月29日 和平区计划生育协会被国家计生委和人事部评为“全国100个协会工作先进县”。

本月 和平区图书馆被文化部授予“文明图书馆”荣誉称号。

6月8日 和平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和县处级单位负责人紧急会议，决定建立和平区“双卫”大队，要求各街、局、公司迅速成立“双卫”中队。

6月13日 和平区“双卫”大队召开誓师大会，并举行授旗仪式。

8月20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向“人民好公仆”李文轩同志学习的决定》。《天津日报》发表消息和通讯《人民公仆李文轩》。

8月29日 和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

9月5日 和平区计划生育协会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集体”。

9月14日 天津市1989年“科技周”活动在和平区人民政府院内举行开幕式。和平区“科技周”活动同时开始。天津市委、市政府领导，各区、县、局负责人出席了开幕式，并参观和平区“科技周”科普为民服务活动。

9月18日至19日 和平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13人，特邀代表35人。

9月28日 和平区首届全民运动会在民园体育场举行。国家体委群体司、区四大机关领导和各界群众2万余人参加开幕式。

本月 曙光影院被国家广播电视部授予“全国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

10月18日 和平区12个街已相继建立起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并在261个居委会分别建立分会，拥有会员4989人。

12月5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召开表彰社区服务志愿者标兵大会。国家民政部部长崔乃夫和聂壁初、鲁学政、陆焕生等天津市委、市政府领导到会祝贺。

12月6日至9日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90名。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和平区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4名；中共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

1990年

1月16日 和平区学雷锋动员誓师大会在天津市体育馆召开。区委作出《关于在全区深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决定》。

1月30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2月10日 和平区第二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在市邮电局礼堂召开。

2月22日 经和平区政府批准，区计量局改称为和平区技术监督局。

2月24日至2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平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工人剧场召开。代表22个界别的326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39人。

2月28日至3月2日 和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工人剧场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81人。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1人。

3月2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建立和平区增产节约、增收节支领导小组（简称“双增双节”领导小组）。

4月11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实行公开领导干部工资外收入的意见（试行）》。

4月24日 和平区第四届商品交易会在和平区文化宫开幕。

5月30日 天津市委政法委在和平区召开市区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建设现场会。

6月4日 和平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文化办公室改为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局。

6月6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6月12日 和平区建立区消费者协会，编制挂靠在和平区工商局。

7月底 和平区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

8月9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将和平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更名为和平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指导委员会。

8月28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10月5日 国家老龄委和27个省市、9个计划单列市老龄委负责人到和平区，视察了老年公寓、兴安路街老年人“聊天站”和新兴街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

10月16日 和平文化馆被文化部评为1990年全国先进文化馆。

10月20日 和平区委发出《关于在全区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身边无违纪，违纪人中无党员”活动的通知》。

11月8日 和平区政府同意，成立和平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

11月20日 和平区兴安路街计划生育协会获全国先进集体称号。

12月15日 天津桂顺斋糕点公司第一门市部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

1991年

1月26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少先队和平区工作委员会。

1月29日 天津市委、市政府、天津警备区决定，命名和平区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区。

3月16日 和平区委印发《天津市和平区第二个依法治区三年规划（1991年—1993年）》。

同日 以和平区排水管理所干部、工人为原形，展示新时期排水职工精神风貌的电视剧《暖流》举行首映式。

3月17日 和平区第三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在市人民体育馆召开。

4月3日 和平区第五届商品交易会在长城宾馆开幕。

4月20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地方志编修委员会。

5月7日 和平区饮食公司承办的首届“和平美食节”隆重开幕。国家商业部部长胡平为开幕式剪彩。

5月14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部部长郑启新、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所长朱传一、民政部民政干部管理学院院长张一知率考察小组一行5人，对和平区社区服务工作进行实地考察。

5月16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和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5月25日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何其宗带队，全国30个省军区司令员和各大军区副参谋长、动员部部长组成的视察团，视察和平区武装部民兵装备仓库。

5月26日 天津市首届市花节和平区分会场开幕式在和平区抗震纪念碑前隆重举行。

5月27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月5日 和平区1991年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

6月9日至10日 共青团和平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和平区文化宫（新兴影院）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450名。

6月14日 和平区委邀请区“十佳公仆”和志愿者标兵代表，给区级机关党员、干部和全区县处级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讲党课。

6月28日至7月10日 和平区委举办党建图片展览。

7月1日 在长春道普爱里举行建党纪念馆揭幕仪式。

8月28日 和平区委决定，建立和平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10月7日 首届“和平杯”中国京剧票友邀请赛开幕。此次邀请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群众文化司、天津市文化局、天津市广播事业局、天津市海外联谊会、和平区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从全国23个省市（包括台湾）几千名票友中选拔出47名选手莅津决赛，评出“中国京剧十大名票”“中国京剧十佳票友”和27名“中国京剧优秀票友”。国家文化部常务副部长高占祥、中国剧协常务副主席赵寻及市区党政领导到场祝贺。“和平杯”邀请赛于22日闭幕。

12月29日 国务院纠风办主任、监察部副部长徐青到和平区检查指导纠风工作。

是年 成立和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隶属于区人事局。

1992年

1月3日 和平区第四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在友谊宾馆召开。市委书记谭绍文等领导出席了大会，李瑞环同志向大会发来贺电，对人民评选公仆这一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2月25日 和平区政府同意，建立和平区社区服务工作委员会。

3月1日 和平区西宁道清真寺落成。

3月16日 和平区委同意，建立中共和平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和平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4月11日 和平区第六届商品交易会开幕。

4月21日 中共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束怀德来津听取和平区吉林路中学关于在教书育人的同时，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汇报。

4月23日 和平区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市人民礼堂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400，特邀代表10名，列席代表300名。

本月 和平区工商局被国家人事部、国家工商局授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本月 和平区文化局被评为“全国少年文化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8月23日 天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张立昌来和平区副食中心商场视察，查看了商场食盐等副食品供应情况，并给商场题词“祝副食中心商场兴旺发达”。

8月24日 经国家建设部检查验收，授予和平区新兴街新兴里小区为全国文明住宅小区光荣称号。

9月16日 和平区沈阳道古物市场开业。

11月12日 日本国兵库县播磨町友好访华团抵津，对和平区进行正式友好访问。11月14日，访华团结束访问离津。

11月16日 和平区大型综合性商场滨江商厦开业。

11月27日 天津市市长聂壁初视察滨江商厦，并为滨江商厦题词“永远靠商品信誉、服务、环境取胜。”

12月4日至17日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在科学会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93名。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和平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6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中共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

12月19日 和平区区长、政法委书记刘福生被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全国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1993年

1月10-12日 和平区委副书记刘文荣赴延安出席全国纪念“双拥”活动50周年大会。会上，和平区被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1月11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重奖为校办企业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张芝泉，颁发奖金10万元

1月18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对解放桥派出所民警周胜银、殷国荣奋勇抢救落水青年的表彰决定》，并分别奖励人民币各500元。

2月13日 和平区第五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在和平区体育馆召开。

2月24日至2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民礼堂召开。代表27个界别的277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常委委员49人。

2月26日至3月3日 和平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民礼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4人。大会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

本月 和平文化宫被国家文化部授予“全国以文补文先进集体”的称号。

3月4日 和平区委召开纪念毛泽东同志“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30周年大会。

7月5日 中共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平区监察局从即日起合署办公。

8月8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举行和平区招商引资新闻发布会。

9月18日 和平区召开'93中国天津和平区招商洽谈会。

9月23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将区编制委员会改为和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直接领导下，负责全区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的日常工作。

10月19日 和平区承办的'93年中国京剧票友邀请赛，在中国大戏院开幕。

10月28日 和平区第七届商品交易会开幕。

11月12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南市改造工程指挥部。

12月30日 在全国商业中心城市市场信息第四次年会上，国家计委、国家

信息中心授予滨江商厦“1993年度全国市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994年

2月1日 国务委员、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彭佩云来和平区视察“人生保健服务中心”。

4月19日 和平区第六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在0五部队礼堂召开。

4月23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授予滨江商厦总经理岳增世等12名同志为“和平区首届最佳企业家”称号，并为每人颁发奖金1万元。

5月27日 在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上，和平区被授予“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荣誉称号。

6月1日 和平区贯彻实施党建工作“三个三”成果展圆满结束。

6月3日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报道和平区新兴街邻里互助活动情况。题目是《远亲不如近邻——新兴街社区服务纪实》。

6月7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成立“南市改造工程指挥部”。

6月14日 滨江商厦电讯文表商场微型收录机组“十姐妹”被团中央、内贸部授予首批“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6月15日 世界银行代表、美国健康教育专家马歇尔、库鲁特博士一行在国家卫生部官员陪同下，参观考察和平区四病防治基地和基层社区乳腺癌防治工作。

7月18日 和平区各单位干部职工响应天津市委办公厅号召，向“普九”达标困难乡赠图书46063册。

7月21日 和平区检察院因侦破国民饭店总经理胡凤鸣贪污44万元特大案，被天津市检察院授予集体二等功。

7月22日至23日 和平区委副书记刘文荣赴北京出席全国“双拥”工作表彰大会。会上，和平区被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第二次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7月29日 和平区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命名为1994年“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区”。

9月17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培训工作委员会。

9月20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

10月18日 和平区第八届商品交易会在和平区体育馆隆重开幕。

本月 和平区被国家计生委、人事部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1月18日 和平区出台14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995年

2月17日 在全国传染病防治监督、监测管理工作检查中，和平区卫生局

被国家卫生部授予传染病防治监督、监测管理工作先进局。

3月29日 和平区第七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在友谊宾馆举行。

4月7日 和平区召开文明市民标兵金仰山事迹报告会。

5月4日 和平区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

5月10日 滨江商厦电讯商场“十姐妹”柜组荣获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财贸系统三八红旗集体”奖状。

5月11日 200余名中外穆斯林群众在西宁道清真寺隆重庆祝伊斯兰教传统节日——古尔邦节。正在天津市参加43届世乒赛的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的官员、教练员和运动员兴致勃勃地参加庆祝活动。

5月19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举行和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帮教安置中心成立大会。

5月29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在市人民礼堂召开第43届世乒赛迎办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6月1日 滨江商厦被国内贸易部、国家技术监督局等7家单位联合授予“全国商业信誉企业”铜牌和证书。

8月17日 和平区委召开老战士话抗战座谈会暨老战士报告团成立仪式。

8月30日 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对和平区环境卫生、公共场所、饮用水、食品卫生、传染病、城建市容、道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9月4日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和平区副区长李润兰作为全国女市长代表出席会议，和平区妇联主任王秀兰作为天津市代表出席会议并发言，并接受组委会颁发的证书。

10月30日至11月2日 和平区第九届商品交易会暨招商引资洽谈会在天津友谊宾馆和和平体育馆召开。

11月10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在和平区中心公园举行吉鸿昌将军塑像揭幕仪式。

11月23日 经过国家民政部组织的全国“明星街道”评选，和平区新兴街进入全国街道百强的排名榜，在北京接受国家民政部表彰。

12月27-28日，国家卫生部医政司基层卫生处王书诚处长、于军等同志对和平区创建全国城市初保达标区工作进行抽查，经对新兴街、岳阳道小学、市卫生局幼儿园等单位抽查，确认和平区为首批全国城市初保达标区。

1996年

1月15日 和平区商会成立，与区工商联联合署办公。

1月22日至26日 政协和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人民礼堂召开。

1月30日 和平区图书馆被文化部命名为“全国文明先进图书馆”荣誉称号。

同日 国内贸易部部长陈邦柱在中共天津市委书记高德占、副市长张好生等陪同下到滨江商厦听取汇报，并为滨江商厦题词“服务争上乘，竞争求发展。”

2月15日 和平区“十佳公仆”协会成立大会在长城宾馆举行。

3月19日 中宣部、国家科委、中国科协在北京召开全国科普工作会议。和平区科协被评为“全国科学普及工作先进集体”。和平区副区长樊本璋作为天津市唯一的代表参加会议，并受到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3月21日 和平区劝业场街道办事处恒和西里居委会主任石慧敏被全国妇联评选为“全国城镇巾帼建功标兵”。

同日 和平区在南京路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千米一条街宣传活动。

3月28日 和平区第八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在友谊宾馆召开。当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头条新闻，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向全国播放天津市和平区人民为当选的“十佳公仆”披红戴花、隆重表彰的大会盛况。

4月1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国际交流促进会”。

4月24日 和平区保密局被评为全国“二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5月10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提出《关于建立和平区城市建设开发领导小组和相关机构及其职权范围的意见》，决定建立和平区城市建设开发领导小组。

5月23日 在民政部召开的全国街道工作会议上，新兴街被选为全国街道委员会常委单位。

5月30日 和平区再次被国家授予“全国幼儿教育先进区”。这是和平区自1989年以来连续四次获此殊荣。

6月初 全国科普试点街——和平区劝业场街社区科教中心成立。

6月11日 原和平区政协名誉主席、知名民主人士李慎之因病去世。李慎之生前在85岁高龄时提出入党申请，经中共和平区委批准，于4月24日在病床上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他提出一次性缴纳党费2万元。9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为她特发一次性多交党费证书。李慎之生前多次捐资社会公益事业，并将自己的住宅——坐落在天津市睦南道94号的一所楼房捐给和平区政协。李慎之去世后，她的住宅被辟为和平区政协委员之家。

6月20日 为纪念建党75周年，和平区委组织部在和平区文化宫举办“回顾与展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果展”。展览于7月底结束。

7月18日 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召开的全国“二五”普法表彰会上，和平区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集体。”

本月 在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和平区第二次被授予“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荣誉称号。

8月10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派员到和平区考察摄取志愿者服务活动情况。

9月5日 和平区召开第十届商品交易会。

9月8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北京召开新闻协调会，决定把和平区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大典型推向全国。

9月11日 受和平区“十佳公仆”协会的邀请，人民的好公仆、领导干部的楷模孔繁森同志的妻子王庆芝女士携女儿孔静抵津，与和平区“十佳公仆”相聚座谈，共叙公仆情，区领导及和平区历届当选的“十佳公仆”代表、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代表参加座谈活动。

9月12日 和平区隆重召开孔繁森同志事迹报告会。

9月23日 和平区委召开全区“百、千、万‘九五’建功立业工程”推动大会。

9月25日至28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城建部、民政部组成考察组来和平区考察社区服务、城市建设、市容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并深入新兴街等6个基层单位具体了解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10月2日 中宣部副部长徐光春同志代表中宣部到和平区听取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汇报，充分肯定和平区开展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

10月7日 《天津日报》刊发《干群合力，上下同心，建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厦——和平区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纪实》。并发表社论《成功的探索》。此后，《天津日报》《今晚报》、天津广播电台、天津电视台相继报道和平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10月10日 由《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解放军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中国日报》《法制日报》等13家新闻单位的45名记者组成的中央新闻记者团到和平区进行一周的专题采访，了解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10月15日 被列入今年天津市政府改善城乡人民生活20件实事之一的滨江商厦二期工程开业

10月21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在和平体育馆联合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歌咏演唱会。

10月30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印发《和平区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该《意见》提出对区委机构、区政府机构、街道党政机构的设置意见及区人大、区政协机关的机构改革意见。

11月3日 自本日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和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东方时空》等节目，开始连续报道和平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事迹和经验。

11月6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天津市委在天津礼堂隆重召开天津市和平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事迹报告会。区委书记董皓然及区“十佳公仆”和社区服务志愿者代表分别在会上作了汇报发言。

同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同志到新兴街考察文明小区建设。

11月8日 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接待办公室，负责做好接待工作。截至1998年底，共接待全国531个学访团，13417人次。

11月13日 和平区首批18名赴宁河县参加农村锻炼的“实验岗”干部的欢送仪式在区委机关举行。

11月18日 由《今日中国》《人民画报》《中国报道》《对外大传播》、香港《文汇报》和《大公报》等7家对外宣传新闻单位组成的记者团于本日抵津，集中采访和平区开展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

11月29日 国家公安部部长陶驷驹到公安和平分局视察工作。

同日 国家教委派员到和平区验收认定“双基”工作先进区。和平区成为全国首批150个“双基”（即：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先进区县之一。

本月 新华社天津分社和中共和平区委编著的《都市社区文明之路》和中共和平区委编印的《新闻媒体看和平》两书出版发行。

12月2日 和平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事迹报告团离津赴沈阳、大连、上海、西安、成都、广州、武汉、北京、长春等9个城市作巡回报告。报告团由和平区5名“十佳公仆”组成。26日，和平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事迹报告团圆满完成巡回报告任务反津。

12月18日 天津市华旭商厦正式开业。

本月 和平区南营门房管站被建设部命名为：全国房地产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单位。

1997年

1月初 和平区政府与天津新世界集团合作开发天津市最大的危陋平房区南市福安大街和荣业大街拓路拆迁协议正式鉴定。

1月15日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上，和平区第三次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

1月16日 和平区委决定，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天津市委要求，成立和平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该机构与和平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1月26日 天津市社区服务志愿者标兵颁奖慰问大会在市人民体育馆举行。和平区荣获社区服务模范区称号，新兴街荣获社区服务模范街称号。

1月28日 天津市双拥模范区县命名大会在天津礼堂隆重召开。和平区被命名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区县，和平区小白楼街、教育局、商业委员会、文化局、民政局被命名为拥军优属模范集体。3月24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迎庆香港回归祖国活动筹备领导小组。

同日 和平区被中宣部确定为全国100个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示范点之一。

3月25日 和平区第九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在天津友谊宾馆隆重举行。高德占、张立昌等市领导和中宣部宣教局副局长杨新力到会祝贺。市委书记高德占在讲话中号召深入开展“做人民好公仆”活动，为人民做更多的好事、实事。

同日 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对解放桥派出所“为人民服务，树公安新风”事迹进行集中采访。解放桥派出所被国家公安部确定为向社会推出的55个文明示范窗口之一。

4月3日 和平区新兴街朝阳里居委会气象台路57号楼社区居民服务志愿者刘宝香与潜入邻居家中行窃的歹徒英勇搏斗，被歹徒连捅22刀献出年仅34岁的宝贵生命。刘宝香的英雄事迹经新闻媒介传播后在广大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天津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4月17日批准刘宝香为革命烈士。5月1日，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向刘宝香学习活动。15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刘宝香英雄事迹报告会。

4月18日 和平区委决定，成立和平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原和平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指导委员会自行撤销。

5月22日 和平区委提出关于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安排意见。为了搞好“三讲”教育，区委成立“三讲”领导小组，下设“三讲”办公室。

5月23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社区教育培训中心。

6月21日 和平区在抗震纪念碑开展了“喜迎香港回归，创建文明城区”大型现场咨询服务活动日。

7月1日 和平区领导和来自全区各单位的近3000名各界代表在和平体育馆欢聚一堂，热烈庆祝香港回到祖国怀抱。

7月15日 国家卫生部批准和平区为“全国城市初级卫生保健合格区”。

8月2日 和平区在抗震纪念碑举行“讲文明，树新风，文明言行从我做起”大型现场咨询服务活动。

8月6日 日本国兵库县播磨町友好访问团来和平区考察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8月13日 和平区饮食公司在天津烤鸭店召开纪念毛泽东主席视察天津烤鸭店40周年座谈会。毛泽东主席的亲人、生前身边工作人员等20余人到会与市区领导、职工代表进行座谈。

8月16日 和平区与甘肃省通渭县人民政府签定对口帮扶和经济合作的协

议。为帮助通渭县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全区赠推土机 1 台，捐助 10 万元在通渭县平襄镇建一所“通和小学”，并捐献衣物 20 万件。

8 月 22 日 毛主席儿媳邵华及孙子毛新宇到滨江商厦参观。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 和平区举办第十一届商品交易会。

9 月 9 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主办的“和平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展览”在昆明路 117 号正式对外展出。

9 月 22 日 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访问团到和平区新兴街志愿者协会访问。

9 月 23 日 加拿大驻华大使贝祥和夫人一行 4 人到新兴街签订协议，加拿大援助新兴街社区教育基金 44000 元人民币。

10 月 14 日 国家人事部授予和平区劝业场街道办事处主任王行安同志“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10 月 21 日在人民大会堂向首都各界 5000 余名公务员代表做《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的事迹报告，并受到朱容基、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人民日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国人事报》《天津日报》《今晚报》分别刊登事迹的长篇通讯报道。10 月 15 日，中共和平区委、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在全区深入开展向“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王行安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10 月 15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丁关根到天津市视察工作。16 日，丁关根一行视察和平区。接见了即将赴京接受表彰，并赴全国作巡回事迹报告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王行安。

11 月 25 日 和平区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市人民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360 名，特邀代表 8 名，列席代表 40 名。

12 月 4 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撤销和平区五金交电公司，将之并入天津华旭集团有限公司（原区糖果公司）。

12 月 8 日 和平区滨江商厦同区百货公司“强强联合”，成立滨江商厦集团。并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举行“滨江商厦集团成立揭匾仪式”。

12 月 15 日至 19 日 中共和平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在人民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 335 名。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和平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6 名，候补委员 5 名；选举产生中共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名。

1998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平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民礼堂召开。代表 24 个界别的 262 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常委委员 49 人。

1 月 9 日至 14 日 和平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民礼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97 人。大会选举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17 人。

2 月 28 日 和平区第十届“十佳公仆”表彰大会在友谊宾馆召开。

3月8日 和平区昆明路小学原校长于秀媛，被美国授予费城荣誉市民称号，表彰她对促进中美两国学生、学校友好交流做出的贡献。美国新泽西州议会还确定每年3月8日为该州“于秀媛日”。

3月24日 滨江商厦集团被中宣部、国内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命名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店”和“全国联合服务一体化单位”；滨江商厦集团公司团委被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首批命名为“青年志愿者服务示范基地”。全国首批仅有10家企业获此殊荣。

4月1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南市地区危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琨，领导小组下设南市地区危改总指挥部。

5月5日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

7月27日 和平区南市危改任务全线告捷。南市危改共拆除各类建筑总面积22万平方米，外迁居民7600户，使南市1.5万户15万居民在危改中受益，至此，和平区提前一年超额完成与天津市政府签定的危陋房改造任务。

同日 和平区开展首届知名商标评选工作，公布对区知名商标的保护措施。

7月30日 和平区政府同意，和平区建筑设计院解体。

8月15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在友谊宾馆召开和平区难点大片危改任务完成庆功大会。

9月15日 坐落在和平区的中心公园改扩建工程告竣。天津市政府将其更名为“中心文化广场”。

9月16日至18日 和平区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八一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16名，列席代表36人，特邀代表17名。

9月21日 被天津市政府列为市容建设一号工程的解放北路综合治理规范样板工程告竣。坐落在和平区的解放北路，北起解放桥，南至徐州道，全长1.84公里。解放北路成为全市第一条综合治理规范达标的道路，也是全市第一条实现各种电缆全部入地和取消全部电杆的道路。

9月22日 和平区为抗洪灾区募捐工作结束。在抗洪救灾活动中，全区人民共募集人民币474万元，衣被142.11万件，物资折款654万元。

同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在友谊宾馆召开南市地区旧城改造招商大会。

9月24日 和平区政府被国家民委、天津市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平区的马万里、陈敬被评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9月27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和平区街道区划的实施方案》。

9月30日 列入天津市政府1998年20件实事的滨江购物中心工程竣工开业。滨江购物中心位于小白楼商业繁华区，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营业面积3.4万平方米。

10月18日 和平区社区服务求助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全面开通三级求助

服务网络系统。这是区委、区政府投资 1600 万元建成的天津市首家大型社区服务求助机构——被喻为“绿色通道”。

同日 和平区依法治国 10 年回顾展在社区服务求助中心举办。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4 日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在天津市艺术博物馆举办预防贪污贿赂职务犯罪展览。

11 月 18 日 和平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开业。

12 月 16 日 和平区政府决定，成立和平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2 月 26 日 和平区委、区政府举办“庆解放、颂和平”火炬接力大型文体活动，庆祝天津解放 50 周年。

1999 年

3 月 10 日 经全区群众评选和平区第十一届“十佳公仆”产生。3 月 19 日，和平区党政领导和十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的区政务监督员在彩车的引导下分五路，敲锣打鼓，把“十佳公仆”的绶带、纪念章、大红花送到当选公仆的单位，以“登门送绶带”这种俭朴的形式对当选的和平区第十一届“十佳公仆”进行表彰。

4 月 8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周铁农一行，在市区领导陪同下，到南营门街社区服务中心考察，参观老年公寓。

8 月 市委书记张立昌、副书记刘峰岩等市领导，到汇文中学主持召开“天津市中小学布局调整现场会”，张立昌书记首次提出“天津要全面上水平”，并对和平区教育敢于提出率先上水平，争创全国一流教育强区的思路给予了肯定。

10 月 10 日 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同志来和平区体育馆街管辖区域的和平区社区服务求助中心视察工作。

同日 江泽民总书记及市、区领导到南营门街香榭里居民小区视察，到居民朱学西、胡长忠家做客，与居民群众合影留念，肯定小区建设和天津市危改工作成果。

12 月 15 日 “九九长卷献伟大祖国，万人赋诗庆澳门回归”活动在中心公园广场举行。

2000 年

1 月 1 日 中共和平区委主办的《今日和平》正式创刊。

1 月 12 日 和平区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大会上第四次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3 月 6 日 和平区将土产公司有偿转让给和平区服务公司集体企业总店，成为国有资产行业性整体退出的突破。

3 月 27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市委书记张立昌等市区领导陪同下，到劝业场长寿园视察老龄工作。

- 3月28日 和平区首批小型商业企业网点公开拍卖大会召开。
- 4月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彭佩云到和平区视察妇女工作。
- 4月20日 天津市第一家社区党委——中共和平区新兴街道朝阳里社区党委成立。
- 4月24日 匈牙利妇女代表团到南营门街道下岗女工赵玉娟创办的四平包子铺参观访问。
- 5月28日 和平区青少年宫落成揭幕。
- 6月13日 和平区政府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天津市危陋平房改造先进单位称号。
- 6月1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到和平区新兴街道朝阳里社区居委会和小白楼街道社区服务求助中心视察工作。
- 7月6日 市文明委在小白楼街道召开“天津市创建文明社区‘五个一’竞赛活动现场推动会”，对和平区创建文明社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 7月10日至12日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试点工作会议在和平区召开。
- 7月31日 天津市第一个基层社区工会组织——新兴街道工会朝阳里社区分会成立。
- 9月8日 全国最长的商业步行街——和平路金街开街。
- 9月11日 和平区第一家全封闭大型综合市场——大沽路菜市场正式开业。
- 10月11日 中共和平区委、区政府召开贾轩、牛瑞亮烈士舍身抢救落水儿童英雄事迹报告会。
- 本月 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视察和平区社区服务求助中心和香榭丽小区。
- 11月20日 和平区获“全国素质教育的运行模式及实践机制先进试验区”称号。
- 12月 工商和平分局劝业场工商所被国家人事部、国家工商局授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被团中央、国家工商局授予“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2001年

- 3月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到天津视察工作，听取岳阳道小学关于三结合教育工作的汇报。
- 3月27日 国务委员司马义·艾买提视察和平区社区服务求助中心。

3月28日 联合国儿童教育基金会派员到和平区考察0至6岁儿童的成长教育问题。

4月10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首届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年会，会上宣布《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6月26日 中共天津历史纪念馆开馆仪式暨《中国共产党在天津》图片展在山西路98号举行。

7月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全国总工会主席尉健行到和平区考察。

8月29日 和平区市场退路道路整修工程全面竣工。

9月15日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确立的第一个全国国防教育日，和平区在抗震纪念碑广场开展国防教育日活动。

11月1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迟浩田，副总参谋长钱树根、总政治部副主任唐天标、北京军区副司令员粟戎生、教育部副部长赵沁平等领导及参加全国学生军训工作会议的400名代表，到和平区民兵、学生训练基地视察、参观。

2002年

2月16日 和平区首届社区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暨“马年新春”花会踩街调演举行。

4月11日 老同志宋平到和平区社区服务求助中心和新兴北里社区调研。

4月17日 和平区第一个街道党建工作研究会在南营门街道成立。

5月8日至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考察第二南开中学。

5月17日 天津人民广播电台在小白楼滨江购物广场举行“记者走进社区”现场直播活动。

6月15日 和平区首届全民健身社区运动会在人民体育馆举行。

6月17日 参加世界天津人联谊会的部分华侨、华人和外宾到和平区访问。

7月15日 巴西巴拉那州圣约翰市长路易斯·卡罗斯·塞利姆率代表团访津。和平区与该市结为姐妹区，并举行巴中友好协会天津代表处揭牌仪式。

本月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和平区获“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光荣称号。

8月22日 和平社区宽带主干网工程竣工。

11月1日至4日 中共和平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在第二南开中学大礼堂开幕。区委书记刘琨向大会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建设中心经济

强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中共和平区第八届委员会。

11月18日 天津市第一个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区中青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和平区社区服务求助中心挂牌。

12月7日至10日 政协和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第二南开中学礼堂举行。

12月8日至13日 和平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八一礼堂举行。

2003年

1月20日至21日 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考察天津五大道等旅游景点，着重了解旅游建设和旅游经济发展情况。

2月25日 天津市城区首次差额直接选举居委会主任试点在和平区怀远里社区和树德里社区进行。

3月18日 《人民日报》刊登李世琦撰写的题为《加快经济强区建设，展现今日天津和平》的专稿。

5月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国务院副总理兼卫生部部长吴仪等检查天津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落实情况。

5月15日 和平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会机关分别举行“为战斗在抗击‘非典’一线的医务工作者送温暖、献爱心”捐款活动。

5月15日至17日 和平区“四套班子”领导分别到居住在和平区，正在抗击“非典”一线工作的医务工作者家中慰问。

5月30日 和平区招商网开通仪式在区招商办举行。

6月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在天津市委书记张立昌的陪同下视察小白楼街道开封道社区。对社区防控“非典”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社区党建工作及社区建设的各项工作给予肯定。

6月19日 和平区举行“中国\联合国人口基金第五周期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项目”试点工作启动仪式。

7月10日 和平区召开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8月18日 天津市第一家现代服务业园区——和平区现代服务业园区正式开园。

8月21日 和平区第一个楼栋党支部成立，在南市街道福厚西里社区举行揭牌仪式。

9月20日 由和平区承办的“天津市公民道德宣传日”大型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在小白楼滨江购物广场举行。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肖怀远，副

市长陈质枫，区委书记刘琨，区委副书记王行安等参加宣传日活动。

2004年

1月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吴仪考察天津劝业场、沃尔玛和平路店的市场供应和预防“非典”工作。

3月1日 和平区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会议。各单位处级党政一把手和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会议。

3月2日 和平区到社区服务求助中心参加“公仆坐堂暨区长热线”活动。

4月12日 全国13家主要新闻单位分别派记者深入到和平区的党政机关、中小学校、街道、社区以及居民家中，采访和平区坚持“五贴近”原则，加强和改进社区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经验。

5月13日 和平区举行发展楼宇经济政策发布会暨和平楼宇网开通仪式。

5月21日 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到岳阳道小学了解德育和社会实践教育情况。下午，到小白楼街道崇仁里社区召开座谈会，听取和平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情况。

5月25日至28日 由中央文明办、中宣部、新闻局、中央电视台等组成的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调研组对和平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进行调研。

6月4日至6日 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青年报》等8家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和天津市两报两台共12家新闻媒体，到和平区采访加强、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6月22日 中央文明办主任胡振民带领到津参加中央文明办召开的“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验交流会”的全国各省市文明办主任、省会城市分管副书记、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代表，到和平区参观考察和平区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情况。

9月23日至24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创建有中医药特色的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专家评审组”对和平区创建工作进行全面的评审、验收。和平区成为全国第一家、天津市唯一的有中医药特色的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

10月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贺国强考察和平区社区党建工作。

10月1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彭珮云及有关部门领导一行30余人到社区求助中心视察。

12月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曾庆红视察体育馆街道尚友里社区。

12月28日 和平区举行纪念天津建城600周年暨《和平区志》首发仪式。

2005年

1月4日 由和平区民政局、和平区街道办及社区服务求助中心共同主办的社情民意专线电话开通，专门听取、协调、解决社区居委会所反映的各类问题。

3月18日 和平区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正式成立，通过《志愿者协会章程（草案）》，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成员、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5月23日 在全国社会治安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和平区获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地区”称号。

本月 “天津·和平”政府门户网正式开通。

6月28日 新兴街道在新兴北里社区举行新兴街道新建养老服务站揭牌暨和平区居家养老系列服务启动仪式。

8月1日至7日 中央测评组对和平区争创全国文明城区工作进行测评。和平区在全国三个直辖市参评的城区中名列榜首。

8月18日 教育部部长周济、副部长吴启迪到中华职专进行视察。

9月8日 天津市重要的革命历史遗迹——中共中央北方局旧址纪念馆举行开馆仪式。

10月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考察和平路商业街、劝业场，看望慰问国庆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群众。

10月26日 和平区委书记刘琨参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领取全国文明城区奖牌和表彰证书。

11月17日 和平区获“全国区域教育发展特色示范区”称号。

本月 和平区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被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授予“全国方志先进集体”称号。

2006年

1月10日 和平区档案馆晋升为全市首家市一级档案馆。

1月16日 区级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到18户低保特困家庭及老红军、特等革命伤残军人、知名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家中，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

本月 和平区颁发《关于建立对困难群众实施社会救助长效机制的意见》。

3月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到和平区体育馆街道尚友里社区视察工作。

3月30日 法国前总统吉斯卡尔·德斯坦和法国驻华大使菲利普·高毅及法国经济界人士到和平区参观考察。

5月1日 由天津市旅游局、和平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天津首届旅游购物节”在中心文化广场开幕。

5月10日 和平区举行“扶助残疾人安居乐业奔小康”捐赠仪式暨和平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新址落成典礼。

5月12日 在第六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和平区被中宣部、司法部授予“2001—2005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区”称号。

6月14日 《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纪检监察报》和《中国妇女报》8家新闻媒体到小白楼街道就社区党建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工作进行采访。

6月23日 新华社播发《以党心凝聚民心——天津市和平区委小白楼街道工委党建工作纪实》，被全国及地方多家报纸及网站转载。中央电视台在新闻联播节目“时代先锋”栏目中，作《天津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工委：打造党员义务为民服务平台》的报道。

7月26日 全国首批156个和谐社区建设自主创新先进单位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接受表彰。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办事处、新兴街道办事处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自主创新”奖牌。

8月8日 市委常委、天津警备区司令员王小京少将率机关工作组对和平区民兵军事训练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就“党管武装、依法组织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等问题同和平区领导进行座谈。

9月26日 和平区法院少年审判庭正式揭牌成立。

本月 全市首个流动人口子女学校——和平区华安街小学成立全市首个流动人口家长学校——母亲学堂。

10月17日至19日 全国十五城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研讨会第二届八次会议在和平区召开。

11月14日 中共和平区委八届十五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和平区委关于构建和谐城区的实施意见》。

12月8日至11日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在第二南开中学大礼堂召开。

2007年

1月15日至17日 政协和平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第二南开中

学礼堂召开。

1月16日至20日 和平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八一礼堂召开。

3月25日至27日 由中央文明办召开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创新座谈会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和平区的“社区教师制”获一等奖，“社区网络警务室”获三等奖。和平区在会上作《建立社区教师制度，架起“三位一体”的桥梁》的典型发言。

4月23日 和平区举行首届读书节启动仪式，动员全民参与读书活动。

8月26日 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伍绍祖率“城市和谐社区建设”调研组，到和平区考察社区建设工作。

本月 和平区与贵州省黔东南州从江县就援建希望小学达成协议。和平区84个单位募集377万元。区委、区政府领导出席双方的座谈联谊活动。

9月2日 南市街道首届“楼门文化节”开幕仪式在第二南开中学举行。宣布成立全国首家“楼门文化展览馆”，展出居民群众创作的艺术作品。

9月18日 和平区举行民兵授装仪式。

同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国家民政部副部长姜力等到小白楼街道现场观摩社区民间组织节活动。

9月29日 和平区委、和平区政府举办首届中国社区楼门建设高层论坛暨南市街道楼门建设典型论证会。

10月19日 和平区龙福宫老人院正式开业。

11月8日 和平区动漫创意产业园暨画国人动漫创意有限公司举行落成开业仪式。

11月上旬 和平区集中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捐助活动，为和平区困难群众及对口支援的甘肃省、河北省承德市等贫困地区的群众捐款捐物。

12月27日 在和平区委、区政府主办的“温暖助困”捐赠仪式上，驻区部分企业家捐款1000万元，资助全区边缘困难户家庭。

本月 天津市18个区县教育局分管局长、教研室及重点学校负责人到第二南开中学进行现场观摩，并听取和平区教育局、第二南开中学、耀华中学、汇文中学和第一中学高中课程改革工作的经验介绍。

本月 和平区获“全国和谐邻里建设示范城区”称号。

2008年

1月21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处处长小野正博，项目官员陈学锋一行到和平区就双方合作的“儿童保护体系和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

察。

- 1月25日 和平区首家“数字化示范学习中心”举行揭牌仪式。
- 4月10日 和平区荣登“2008—2009年度中国信息化最受关注城市榜”。
- 5月13日 四川汶川发生大地震，和平区立即召开各系统红十字会干部紧急会议，开展“支援灾区、抗震救灾”的募捐工作。
- 5月23日 和平区举行“残疾人之家”落成仪式。
- 5月29日 和平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成立大会暨揭牌仪式开幕。
- 6月2日 由中组部有关领导带队，全国组织人事系统18家媒体的有关负责人和新闻工作者一行32人，到南市街道庆有西里社区考察楼栋党建工作。
- 6月5日 经审计局专项审计，和平区红十字会为四川地震灾区募集款物总计642万余元，全部上交天津市红十字会。
- 7月22日至23日 和平区人大第十五届第四次会议补选张盛如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
- 8月2日 第29届北京奥运会圣火传递在和平区举行。4000余名志愿者观众参观奥运火炬传递活动。
- 9月12日 和平区与四川茂县就援建希望小学举行签约仪式。
- 9月14日 和平区顺利通过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复查，再获“全国文明城区”称号。
- 9月20日至21日 由市长让·杰曼带领的法国图尔市政府代表团到和平区访问。
- 9月26日至27日 和平区迎接由埃及、美国、芬兰、土耳其、赞比亚等17个国家驻华使馆人员组成的观光团。
- 11月16日 和平建工集团石卫忠被评选为“全国优秀农民工”，与天津市其他24名优秀农民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接受表彰。
- 12月18日 和平区首届“感动社区·感动和平”人物颁奖仪式在第二南开中学举行。
- 12月25日 和平区在全国幸福感城市评选活动中，获得贡献奖。
- 是年 和平区委党史研究室被评为全国党史部门先进集体。

2009年

- 1月24日 南营门街道贵阳路社区被国家商务部命名为“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
- 3月6日 和平区召开首届“和平文艺奖”“和平文学奖”颁奖大会。
- 3月16日 和平区举办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授牌仪式。
- 3月18日 和平区举办纪念社区志愿服务开展20周年暨“志愿者雕塑”

落成揭幕仪式。国家民政部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办主任陈传书等出席揭幕仪式。

3月30日 按照中组部和市委组织部要求,和平区委组织部正式开通“12380”举报网站,主要受理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政策法规选人用人和对区委拟提拔的领导干部人选存在问题的举报,受理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本月 “天津·和平”党务政务门户网获“2008年度中国政府网站优秀奖”。

4月10日 和平区被国家发改委指定媒体评为“2008—2009年度中国信息化最受关注城区”。

4月16日 “2009京津金融家论坛”在和平区举行。副市长崔津渡、区长张盛如等参加会议。

4月30日 小白楼欧式风情街正式开街。

本月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组到南市街道新文化花园社区检查指导儿童教育工作。

6月5日 新西兰幼教代表团和市教委、市学前教育学会一行20余人到南市街道散居儿童早期教育资源中心,参观考察该街道0~6岁散居儿童早期教育工作。

8月11日 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麦努尔一行到和平区,就流动人口青春健康教育情况进行考察。

8月12日 坐落在吴家窑二号路42号的和平区图书馆新馆正式开馆。新馆面积6000平方米,馆藏文献达30余万册,为国家一级公共图书馆。

9月7日 和平区岳阳道小学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第二十一中学教师邵凤鸣被评为“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等的接见;第二十中学教师张月萍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

9月17日至26日 和平区主要领导带队赴美国、巴西进行招商考察。

11月6日 国家民政部命名和平区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命名小白楼街道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小白楼街道崇仁里社区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

11月17日 印度尼西亚国家家庭计划指导委员会执行主席恩诺·西尔瓦妮(Inno·Silviane)女士一行到和平区考察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艾滋病预防等方面的项目工作。

11月20日 和平区电子文件中心成立。

2010年

1月 和平区获批成为“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

本月 和平区的“和平杯”中国京剧票友邀请赛被评为全国群众文化品牌。

2月7日 法国图尔市副市长乐曲荷一行到和平区考察。

本月 法国图尔市政府与津奥赛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的天图堡中法会馆在南京路55号开幕。

3月11日 和平区居家养老呼叫中心正式启动，首批免费安装居家养老应急服务呼叫器200个。

3月17日 天津市首条诚信旅游一条街正式开市，该街长200米，坐落于和平路金街渤海大楼东侧。

4月15日 美国加州圣盖博市代表团到和平区访问。

5月29日至3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到天津调研，参观考察津湾广场、和平路商业街、滨江道商业街、五大道历史风貌建筑区。

6月2日 南市街道庆有西里社区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命名为“首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

6月11日 和平区五大道当选“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

9月9日 天津市“医指通”便民就医服务网络在和平区试运行，此为天津市深化医改在全国率先推出的“社区与大医院同步挂号”全新就医服务模式。

9月1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到和平区崇仁里社区看望群众。

10月29日 南市街道举行南市会馆揭牌仪式暨汇报演出。

同日 张慧珍照顾老邻居朱荷仙17年，当选“津门十大孝子”。

本月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青格尔泰区人民代表议会会长巴图毕力格率领代表团到和平区参观访问。

11月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到天津调研考察，并到和平区新兴街道卫津路社区入户看望慰问生活困难群众。

本月 和平区各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全部挂牌办公，在全市率先形成三级行政服务体系。

本月 和平区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被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授予“全国方志先进集体”称号。同时，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授予“全国方志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2月14日 柬埔寨首相洪森到津访问，参观津湾广场。

12月30日 天津市“2010年度最受市民欢迎的精神文明建设项目”评选结果揭晓，和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获“最受市民欢迎项目”。

本月 国家文化部、国家旅游局联合公布评选出的首批“国家文化旅游重

点项目名录”，名流茶馆的《相声、戏曲集萃》成为天津市第一个国家级文化旅游演出品牌。